

560
970
2

7907

考試叢書之三

財政學綱要

廣益書局發行

年八十國民

廣益書局



3 1796 2786 8.

財政學綱要目次

第一章 總論

- 一 財政學的定義
- 二 財政學的範圍
- 三 財政學的演進

第二章 支出——國家經費

- 一 國家經費支出概論

財政學綱要 目次

財政學綱要 目次

三

二 國家經費支出的範圍

三 國家經費支出的原質

四 國家經費支出的種類

五 國家經費支出的增加

第三章 收入——國家收入

一 國家收入總論

二 賦稅收入上

a 賦稅的原則

b 賦稅的轉嫁和歸著

c 直接稅和間接稅

d 賦稅制度

三 賦稅收入下

a 收益稅

1 田賦

2 家屋稅

3 營業稅

4 礦稅

財政學綱要 目次

三

財政學綱要 目次

四

b 所得稅

1 所得稅的徵收法

2 所得稅的立法例

c 行爲稅

1 行爲稅的性質

2 行爲稅的種類

d 消費稅

1 鹽稅

2 茶稅

3 糖稅

4 菸酒稅

5 關稅

勺 海關稅

文 常關稅

ㄇ 釐卡

ㄚ 裁釐加稅問題

四 非賦稅收入

a 辦理費收入

財政學綱要 目次

財政學綱要 目次

六

b 國營事業收入

五 中國賦稅興革的計劃

第四章 收入適合——公債

一 公債的種類

二 中國公債的狀況

三 中國現負外債概數

四 中國現負內債概數

a 內債公債概數

b 國庫證券概數

c 銀行欠款概數

五 中國公債的救濟方針

第五章 預算決算——財務行政

一 預算

二 決算

第六章 中國財政的現狀

一 中央財政的現狀

財政學綱要 目次

財政學綱要 目次

八

二 地方財政的現狀

三 國民政府財政的現狀

- a 國民政府在廣州時期的財政狀況
- b 國民政府在南京時期的財政狀況
- c 國民政府最近的財政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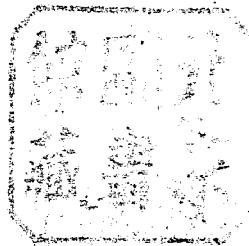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結論

財政學綱要

第一章 總論

一 財政學的定義

什麼叫做財政？就是政治團體的經濟生活。政治團體，爲什麼必需經濟生活呢？因爲政治團體的任務，在增進人民安甯幸福的緣故。要增進人民幸福，爲什麼必需經濟生活呢？因爲與辨種種事業，如設法院，辦警察，興教育，舉辦國防……在在要金錢運用。這種金錢運用，就是經濟，也稱公共經濟。



凡政治團體，不論他爲國家爲地方爲單一國或聯合國，如其要維持團體的生存，必定要公共經費。若然要擴充他本身的任務，更不能不靠公共經費了。關於這種經費的收支管理，就是財政。研究這種經費的收支管理，並且講明他的原理和政策的，就是財政學。

財政學也是社會科學的一種。近來學校裏應研究的科學，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二種。自然科學，是以自然界各種有形物體爲研究的對象。如地理學物理學等。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上一切現象的科學。如歷史文學法制和本書所述的財政學等。照這種的分析法，而得財政學的定義如左：

一、財政學是關於政治團體的科學。政治團體組織最完全，地位最高。

的，就是國家。所以國家財政，關係人民最大。有人以財政專指國家財政而言，實在不對的。因為財政主體，在聯合國家，有聯邦的財政，有各邦的財政。在單一國家，有中央政府的財政，地方政府的財政。所以財政學的研究，是政治團體的科學，不是專指國家財政的科學。

二、財政學是關於政團職務施行的科學 政團就是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政團職務：一種維持公安，一種增進幸福，這兩種職務的施行，不能不需財貨。財貨的收入支出。不能不用科學方法管理支配。所以財政學，是關於職務施行的科學。

三、財政學是研究關於財政上原理和政策的科學 財政內容很繁，研

究方法：一當詳攷事實，總合比較，以明變遷，探他因果，以求通則，這是財政學原理的研究。二當注意民生，斟酌時宜，以解決各種實際上的財政問題。這是財政政策的研究。這兩種研究，都是研究財政學的必要條件。所以說財政學是研究關於財政上原理和政策的科學。

一 財政學的範圍

財政二字的用語，爲(Finance)。這語淵源在拉丁，語的(Finare)。譯作支付就是(Financia Finatio)。譯作支款的意思。因爲指貨幣上的支出事項，他的意思很廣。不但用於公共團體的貨幣事項。其用以指國家的貨幣和財政經理，實始於法蘭西語。叫做(Finance)等到十六世紀之後，

遂爲政府財政的通稱。當時法國爲歐洲文化的中心，文物言論。風靡全歐，這語同時傳播於其他各國。德語叫做 (Finanzen) 英語叫做 (Finance) 荷蘭語叫做 (Financien) 等到十九世紀，他的意義，擴充到國家以外的他種公共的團體。現在用以指一切公共團體的經濟。凡是公共支出和收支適合等，這語都是包括的。

財政學研究的範圍，最初是公共支出收入兩項。英國斯密亞丹氏所著的原富，已導此學的先河。其後各國入不敷出，有的募債。於是收支適合一項，是爲此學必須研究的範圍。到了現代，議決「預算」爲法治國立法機關所必有の特權。檢查「決算」，則有獨立的審計院司其事。但是會

計年度，怎樣酌定？預算編製權，當屬何種機關？審計檢查，取事前監督主義呢？還是事後監督主義？還是取事前事後的折衷主義？都應悉心的研究。所以現在要規定財政學研究的範圍，須論下列的四項：

- 一、支出
- 二、收入
- 三、收支適合
- 四、預算決算

以上四項，各設一章，詳加討論，而後對於財政的研求，才能完善。

三 財政學的演進

從上古到中世之初，歐美學者，對於財政事項，都沒有學理上的研究。間有關於財政問題而發生議論者，自從十五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中葉，方才大盛，現在把他演進的歷程，分做四個時期，

一、財政學萌芽時期 在昔希臘羅馬時代，人民從事征伐，用降虜任耕種，賤視工商。所以私人經濟不發達，而國家萬能的主義，深入人心。因此徵收賦稅，沒有常規，又是學士大夫，侈談道德而諱言財利。所以賦稅的事，僅在道德論和政治論中間偶或涉及，到了十五世紀末葉。日爾曼的自由都市，因市民的公意。創立課稅制度，才有著書討論的人而弗羅倫泰地方（Florentine）累進稅的爭議，他的論辨和近世的財政學說，不無關合，這是財政學萌芽的時期。

二、財政學成立時期 到了十六世紀末葉，封建制度廢，而中央集權制度行，實物經濟衰，而貨幣經濟起，國民生活狀況，突然大異於從前，

國家政務範圍，也日漸擴大，收入不足應用。於是起行直接稅間接稅等。財政問題，就此爲學者注目。財政學的成立亦在這個時期，今把當時學者，對於財政學發明的理論，約略說一下子：

法國渾定約翰氏在一五七六年，著共和政治論詳言國家財政，他的要點凡三：一、國家收入，宜求諸國有土地及殖民地，二、進出口稅不妨並徵，三、非國用奇絀不得賦課直接稅。如萬不得已而賦稅的。那末當以財產爲標準。貴族僧侶，不當特免，所以渾氏足稱爲歐洲財政之鼻祖，也稱他爲「渾定學派」。

十七世紀時，法國名相柯拔氏以保持金銀，不使流出外國。爲富國富

民的不二法門。此種政策施行後，時人稱爲「柯拔主義」又稱「重商學派」。

到了十七世紀末葉，德國研究財政學的，說財政學是國家學的一部，時人稱爲「官房學派」，這派最著名的，爲尤斯的氏（Justi）氏在一七五五年，刊行國家學，一七六六年，刊行財政學，都有系統。所以財政學的成立，氏實有功。

三、財政學進步時期 十八世紀以後，因盧梭孟德斯鳩康德諸氏的倡導，就此對於舊時的財政學說，多所非難，更由非難而競爭，由競爭而進步，當時競爭最烈的有「重農學派」和「自由競爭派」。重農學派中最著

名的，是高而耐 (Cournot) 奎里耐 (Quesnay) 段珂 (Turgot) 諸氏。他們主張土地純收入的單稅制。排斥重商學派的複稅制。這因為重商學派的複稅制，賦稅繁苛，又分配不均，所以竭力排斥。自由競爭學派，反對重商派，也反對重農學派。力主縮小國家職務範圍。賦稅以「公平」「正確」「省費」「便民」四例為原則。這派最著名的，是英國的鄺嘉圖 (D. Ricardo) 德國的陸澳 (K. H. Rau) 法國的崔愛 (J. B. Say)

四、財政學發達時期 到了十九世紀中葉，英德法意諸國，工業革命成功。因此貧富懸殊，於是倡國家社會主義，以國家的權力，干涉社會上財富生產的分配。矯正自由放任的弊，消弭貧富傾軋的患。所以素主自由

放任的英國，也不能不採行社會政策，以定財政方針。這是社會問題的變遷，而致財政學發達的原因。但是社會政策派的崛起，一部分是為經濟科學的發達。因為當時研究經濟學的，以研究經濟進化的歷史，和財富分配的方法，發現公私經濟制度。以求社會財富分配的平均，主張最力的是德國的華格南氏

上面所說的，是歐美財政學演進的歷史。亞東日本發達雖遲，而進步很快。至於中國發達雖早，而進步反緩。大禹的任土作貢，則壞成賦。是世界最古的賦稅制度。周禮大宰之掌九賦九貢九式；以制國用，是世界最古最好的財務行政制度。儒家的井田，是世界最古的土地國有主義。法

家的官山海，是世界最古的消費單稅主義。看了上面的話，中國財政學早爲發達。可以明瞭。可是後人不能發輝光大，就此墜夷。致令言財政的人，禮失求野，很爲可嘆！現在以財政學範圍內規定的「支出」「收入」「收支適合」「預算決算」四大項，分章討論。以備研究財政學的，作拳石之助。

第二章 支出國家經費

一 國家經費支出概論

中國古代財政家，多主張量入制出。近代歐美財政家多主張量出制

入。量入制出，重在國家，財政上沒有伸縮的餘地，量出制入，重在民衆，財政上有施展的可能，本書是依據歐美財政家的主張，所以先說支出，後說收入。

國家每年所支出的各種經費叫做支出。國家爲人民謀安甯幸福，興辦種種事業，支出的經費，叫做國家經費。國家經費的支出，把論理學上的演譯法來研究，可分四項，列表於後：

一 保護方面

用以防禦國家外患（海陸軍費等）

用以維持國內治安。（警察費司法費等）

用以開闢道路橋梁河道。

國家經費支出

二交通方面

盈餘

用以興辦鐵路郵電。（這種經費經營得當有

用以維持幣制及權衡度量法。

用以設立領事館。

教育費（學校美術館圖書館及其他促進文化的事業）

公共體育費。

改良農業費。

辦理公共衛生機關費。

傷廢孤老救助費（盲啞學校孤兒院養老院等）

三文化及健康方面

四行政方面………行政人員俸給

國家經費的支出，已經明瞭。現在最把支出的範圍，支出的原則，支出的種類，更爲詳明的討論。述之於後。

二 國家經費支出的範圍

國家經費支出的範圍，怎樣規定？有的說須依國家政務的範圍而定，有的說須依社會的政策而定，言人人殊。總而言之，國家經費支出的範圍，當視其是不是爲國家經費而定。至於怎樣可稱爲國家經費。那末必須具有一定的要件。國家經費的要件，大概可分積極消極兩種。

一、積極要件 這種要件更可分關於國家自身和國民全體兩方面。例如國家生存上的總統費軍警費，國家發展上的教育費水利費等，都屬於國

家自身的。遣派探險家，設立貧民工廠，殖民地財政上的補助，都屬於國民全體的。

二、消極要件 這種要件(甲)性質上不能委諸私人事業的經費。如立法，司法，外交等，不是準據國法，有絕對命令服從的關係，不能舉行。所以這種事業當歸國家辦理。(乙)公益上不宜委諸私人事業的經費。如軍械的製造，國幣的鑄造，電報郵政等，若然委諸私人辦理，容易破壞信用，壟斷利益，洩漏祕密等惡果，所以由國家辦理為得策。(丙)事實上私人不要辦理的事業的經費。如模範工廠的設立，貧民的周恤，天文台，大森林等。有的以風氣未開，不能不由國家先辦。有的以博施濟衆，不能不

由國家斟酌情形辦理。有的以事業性質，收支不能相償，所以私人少肯担任，而國家責無旁貸，不能不辦。有的以事業收入。須歷久才能相償，私人能力，每苦不敷，不能舉動。所以國家也不能不經營的。

三 國家經費支出的原則

國家經費支出的分配，據最近學者的主張，當依據各種原則而規定，他的原則有三，（一）國法上的原則。（二）政治上的原則。（三）經濟上的原則。

一、國法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支出的經費，應遵守國法上關於經費間的規定。他的規定，可分三種：a 立法監督。從前國家財政支出

的預算，都是由執政權的編造。他們只求行政上的便利，不顧人民的痛苦。所以現在的立憲國家，將支出預算，提交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國會）審議。務使國民生計，行政經費，雙方兼顧。這是立法機關監督財政的原則。b 行政監督。居全國財務行政長的地位的，是財政總長。他有監督財務司行政的職權。但是他的監督職權，不過就國會預算的定額分配，不得浮收濫支，紊亂財政。c 司法監督。司法機關的監督，在審計決算，評判各官署辦理決算的成績。製定報告書後，要提交國會議決。總之立法監督，重在事前的預算。行政監督，重在當事的執行。司法監督，重在事後的決算。這是國法上監督財政的原則。

二、政治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支出的經費。應視政治上的情狀而規定。他的要點有二：a 國費的利益和負擔都應均平。國家經費，是全國負擔的。那末他的利益，也要普及全國。如其不然，他的結果，往往有劇烈的反抗。所以依政治原則說起來，利益和負擔，都當均平。b 國費支出，當遵守節約主義。最近財政學家所主張的節約主義，有三要旨（1）以最小的勞費，求得最大的效果。（2）最要目的經費，不當移充次要目的用。（3）不以一般利益爲目的之事業，不當以國費辦理。不過節約主義，尙有一解。就是當爲的，雖萬金也所應費，不當爲的，卽分文也是虛耗。

三、經濟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經費的支出，應注意國民的經濟狀況而規定。他的要點有二：1 無期公債的償還，當求適合市場上的需要，而後金融不致變動。2 軍用品或工業品的製造，務當竭力提倡，而後利權不致外溢。所以事關國民經濟利益的，當注意之。

四 國家經費支出的種類

國家經費支出的種類很多，大概可分爲八款。(1) 依時間爲標準，可分爲經常費和臨時費兩種。(2) 依地域爲標準，可分爲國外費和國內費兩種。(3) 依供給爲標準，可分爲貨幣經費和實物經費兩種。(4) 依需要爲標準，可分爲對人經費和對物經費兩種。(5) 依效果爲

標準，可分爲生產經費和不生產經費兩種。(6)依目的爲標準，可分爲政治經費和徵收經費兩種。(7)依政務的劃分爲標準，可分爲中央經費和地方經費兩種。(8)依政務的性質爲標準，可分爲憲法費和行政經費及財務費三種。上列八款，都是根據經濟原理及財政計劃所分的。現在因爲篇幅有限，不能逐一備述，僅就第八款的分類，略述如左：

(1)憲法費 憲法費就是立憲國家根本組織所必要的經費。這種經費，分元首經費，立法部經費，最高官署的經費三項。(甲)元首經費。民憲國家的元首，是公選的大總統。君憲國家的元首，是世襲的君主。性質

不同，所以經費也不同。今以英日法美四國的元首費，互相比較，就可知君主費的奢而總統者的儉。英國君主費年額八百四十萬元。日本君主費年額四百五十萬元。法國大總統年俸二十四萬元，美國大總統年俸七萬五千元，合旅費及副總統領年俸，也不過二十二萬元。照這樣看來，君主費重而總統費輕；就可以知道了。(乙)立法部經費。君憲國家，多採用議員無給或少給主義；民憲國家多採用議員有給或原給主義，所以立法部經費，民憲國家較君憲國家爲大。今以英美法日四國的立法部經費，互相比較，英國兩院經費總額二百七十萬元，美國議會總額二千六百六十九萬六千元。法國議會費七百五十萬元，日本一百五十萬元(明治三十四年度)這是君憲

立法和民憲立法經費的不同。(丙)最高官署的經費。各國憲法所規定的最高行政機關，大概有七，1元首，2立法部，3內閣，4法院，5顧問院，6審計院，7平政院，而我國臨時約法上，不過規定四種，1參議院，2臨時大總統及副總統，3國務員，4法院，元首國會的經費，是憲法上最重要的機關，不言可知。至於內閣，是做行政樞紐，法院是做司法機關，他如顧問院，審計院，平政院等，都是很重要，不可少的。

(2)行政費 行政費除憲法費財務費外，就是國家行政所用的費。他的目的，大別爲二：(1)維持公共的安甯。(2)增進人民的幸福。維持公

其妥當的叫公安費。公安費約分四項：(甲)外交費。(乙)國防費。(丙)內務費。(丁)司法費。增進人民幸福的叫公益費。公益費約分二項：(子)教育費。(丑)經濟行政費。(甲)外交費。辦理國家種種外交的經費。可分爲二種：1 外交本部的經費。2 駐外使館及領事使館的經費。(乙)國防費。國家對於海陸軍的設備，士卒的訓練，及其他軍事行政的經費。可分爲二種：1 軍備費。2 戰爭費。(丙)內務費。內務費的種類很多，可分七項：1 民治行政費。2 職方行政費。3 警察行政費。4 土木行政費。5 禮俗行政費。6 衛生行政費。7 救貧行政費。(丁)司法費。司法費有廣狹二義：依狹義說，祇有法院經費。依廣義說，包括司法行政費。如監獄費

，監獄改良，和犯罪人的身體保養等，都是在內。(子)教育費。教育費可分三種：1 初等教育費。2 中等教育費。3 高等教育費。初等和中等教育費，當由地方自治團體負擔。若力有不能。才由中央政府補助。高等教育費，當完全由中央政府負責。(丑)經濟行政費。國家爲保護農林工商郵電鐵路航行各種事業所須的經費，叫經濟行政費。這類經費，大別有二：1 一般產業保護費。如 a 貨幣制度的確立及維持。b 度量衡制的畫一及推行。c 商事法典的制度及商事法庭的特設。d 郵政及運輸機關的設備。e 領事官及外交官的補助指導費。2 特別產業保護費。如 a 保護關稅的勵行。b 獎勵金及補助金的給與。c 發明的獎勵。d 博覽會的開設。e 模範

事業的創辦。f 水利事業的改良。g 森林行政的擴充 h 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拓殖銀行，儲蓄銀行等。這類事業關係國民生計很大，不可緩圖的。

(3) 財務費。財務費包括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為各項經費的分配，財源的選擇及徵收，以及出納整理等一切所需的費用。他的項目，可分三種，(甲)徵收費，這種費用，是國家辦理徵收事務所用的，也可分三種 a 徵收費。如直接稅，間接稅等；b 經營費。如國有地，國有林，國有鐵路等的經營。c 專賣費。如鹽鐵專賣等營業。(乙)出納費。這種費用，是國家關於預算決算編製，出納的計算，以及金庫保管及組織的費用。(丙)公

債費。這種經費，是國家募集公債，發行公債證書，及支付公債利息時所
需的費用。

上面的各種費用，都是財務費。這種經費，是隨社會的進化而逐漸增
加。政費既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那末收支的費，自然也隨之增加。我國徵
收官吏，流品過雜，中飽的弊，在所難免，那末爲整理財務行政計，財政
當局，對於慎選官吏及增加薪俸諸端，不可不加以注意。

五 國家經費支出的增加

國家經費，任何一國，都有增加的趨勢。據德國統計學家柯爾勃氏所
計算，一七八六年歐洲各國的國家收入，不過二十五萬萬法郎。至一八八

○年，加至一百五十萬萬法郎。百年之中，增加至五六倍之鉅。自一八七○年至一九二○年，五十年中，他的增數更大。除德俄匈奧諸國，因為紙幣底落，有增至數百倍數千倍以上。這個不能相提並論外。他若英國自六一·六七五·○○○鎊。增至一·一八四·一〇二·○○○鎊。法國自一一·一七三·〇一六·○○○法郎；增至四七·四五九·○○○·○○○法郎。在這五十年中，有二十倍的，有四十倍的。美國自三〇九·六五三·〇〇〇弗，增至一一·四七六·六二七·〇〇〇弗。日本自二〇·一〇〇·〇〇〇元（這是明治元年經費數）增至一·二七六·五七四·〇〇〇元。在這五十年中，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以上倍數都就整數言，以

便比較。）

我國財政，很是紊亂，全國決算，還未舉辦。但是歷年預算，尙有可採，如清宣統三年，國家經費的預算數，爲三五六·三六一·六〇七元，民國二年，增爲六四二·二三六·八六七元。民國三年，爲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元。民國五年，增爲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元。民國八年，又增爲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八元。除民國三年，因停辦各省自治事業，國費因此特減外，其餘預算數，都足以證明逐年增加的趨勢。（八年以後，財政紊亂更甚，雖欲求一低面上國家經費的預算數，也不可。不過民國十一年十月，前財政總長羅文幹氏所發表的中央財政狀況概要。中載

中央政府，月收二十三萬一千元，月支四百萬元，不足三百七十六萬九千元）可是所增加的，大半是戕害國民生命的軍事經費，所以國家經費的增加，雖然是有幸福，而在我國今日，適足以增加財政上的不幸。

據最近中央財政當局調查，全國歲出，約五萬六千萬元。他的用途，列表如左：

| | | |
|---|---------|---------|
| 一 | 中央各機關經費 | 約二千四百萬元 |
| 二 | 外交經費 | 約六百萬元 |
| 三 | 內務經費 | 約五千萬元 |

| | | |
|---|-------|---------|
| 四 | 財政經費 | 約五千萬元 |
| 五 | 海陸軍經費 | 約二萬七千萬元 |
| 六 | 司法經費 | 約一千四百萬元 |
| 七 | 教育經費 | 約七百萬元 |
| 八 | 農商經費 | 約五百萬元 |
| 九 | 交通經費 | 約五百萬元 |
| 十 | 債款經費 | 約一萬二千萬元 |

進是以觀，可以知道我國歲出的用途，文化費太少，軍政費太多。執

政諸君，請想一善後的方法呢。

第三章 收入——國家收入

一 國家收入總論

國家經費，既有支出，必有收入，這是一定的道理。不過近代立憲國家，收入的性質，和古代國家收入的性質，完全不同。近代立憲國家，都因充其國家生存發展的所需，依據一定的法律，在一定的時期內，而徵取其財物和勞務，這是東西各國都相同的。古時國家觀念，毫不明瞭。國家君主，混爲一談，往往只知君主收入，不知國家收入，只知君主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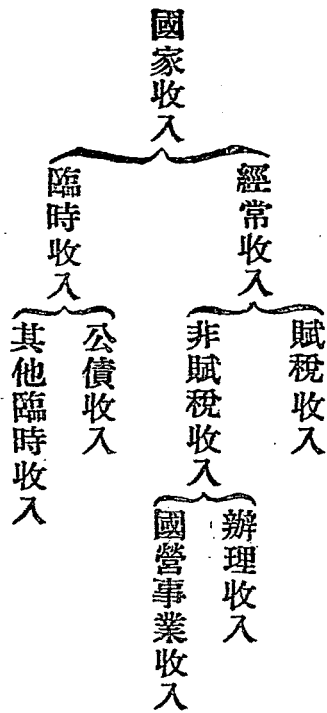
不知國家財產。到了近代，民權思想發達，從前所認為君主收入，君主財產。現在都視為國家收入，國家財產了。從前賦稅徵收，及收入的大小，都聽命於君主。現在的收支預算議決，必經全國人民代表——國會——的同意。從前制國用，必在稅秒，用地大小，視年之豐歉，以三十年的通制國用，量入為出。現在預算編製，必在會計年度開始的前，視國家需要的繁簡，以定收入的多少。而其通例，都是量出為入。從前國家收入，多徵實物。現在實物經濟衰而貨幣經濟興，國家賦稅，也概以貨幣徵收。至於力役，從前行強制的徵兵制度，現在改為自由的募兵的制度，從前為無償的徭役制度，現在改為有酬為的雇役制度。大勢所趨，難以力抗。凡百改

制，莫不如是。然則據既往的以論現在，據現在的以測未來，固研究國家收入的人，當注意的。

國家收入，可分經常收入臨時收入兩大類：

經常收入，是在一定時間，依一定的規則，按年繼續收入於國庫的款項。這類收入，是國家收入的大宗，他的要件有二：1時間上的要件。就是收入必依一定的時間。2經濟上的要件。就是收入的財源，當永久繼續不斷。因為國家是永久法人，有繼續存在的性質，既然有永久繼續存在的性質，自必有繼續不斷的支出。既有繼續不斷的支出，自不能不有繼續不斷的收入，如賦稅等。

臨時收入，是不限於一定的時間和一定的規則，而應於特別的需要臨時收入於國庫的款項。這種款項，也可分為二種：1 純然臨時收入。是非財政計劃上所預定的收入。2 預定臨時收入。是雖非常年收入，而已為財政計畫中所預定的收入。現在再立簡表如左，以明國家收入的大概。



二 賦稅收入上

a 賦稅收入的原則

賦稅，是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為增進人民的公益，以權力強制徵收於人民的收入。這種徵收，並非為出稅的人，享受國家特別的利益。是要維持國家有收入的必要。所以凡是國民，都當納稅。但是徵收賦稅，須有一定的方法。近世賦稅制度，日臻繁複，孰優孰劣，自非有精要的原則，不足以資準繩。英國斯密亞丹，首倡賦稅四大原則：1 公平。人民納稅，以供國用。在政府加徵時，必當求與人民的納稅力適當，而後賦稅的分配得平。2 正確。徵收賦稅，當確定其種類，數額，及納稅的時期地點。

使催科索賦的，不能因緣爲奸。3 省費。賦必覈實，國家所收，與民所出，必使相等。不當使不肖的官吏，在正賦之外，巧立名目，以施其侵漁敲詐的手段。4 便民。賦必便民，徵收之時，輸納的法，都當以最便於納稅的民爲要旨。如田租的賦，宜徵於五穀登場的時候。

以上四大原則，其1爲賦稅分配的方法。2 3 4爲賦稅行政的方法。言簡意賅，宜其爲世界各國財政學家所宗仰了。到了現在，賦稅觀念發達。把斯密亞丹之說，闡發補增的很多。而以德國的華格南氏之說，最爲完善。今本其說，引伸爲四綱十二目如左：

第一綱 財政上的原則，其目有三：一、收入額鉅。額鉅，那末稅目

簡而國用足，如田賦，鹽稅等，都合此原則。二、收入確實。確實，那末收入有常，國用不患匱乏。如田賦，鹽稅等都是。三、有伸縮力。有了伸縮力，那末有事的時候，可以增加，以應國家之急。無事的時候，可以減少，以舒民困。英國所得稅，也是採這種主張。

第二綱 經濟上的原則，其目也三：一、賦稅不可侵及國民的基本財產。侵及國民的基本財產，那末國民不能生存了。二、賦稅不可妨害本國的產業發達。孟子說：「不違農時，五穀不可勝食。」這就是和產業發達，稅源就可充裕的理相同的。三、賦稅不可課及生計品原料品及教育品。

生計所以維持個民生產事業，不可以稅。原料爲生產所需，也不可以稅。教育品直接關係文化，間接關係國民經濟，那末更不可以稅了。如其不然，是自殺之道。

第三綱 公正上的原則。也稱道德上的原則，其目也三：一、賦稅普及。普及的義有二：a 是全國人民，都有納稅的義務。就是納稅的主體普及。b 是各種稅源，都當課以賦稅。就是稅源的普及。二、賦稅均平。孔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就是要富人的稅，視其收入而加重。貧人的稅，量其收入而減輕。使彼此適應。三、賦稅合德。合德的義有二：a 國家課稅，不可違及德義。如賭博彩票，當嚴禁，不可徵稅。b 國家課稅，

不可陷民於不德。如金鋼鑽，寶石之類，稅之易長人民欺詐隱匿之風。

第四綱 行政上的原則。也稱課稅技術上的原則。其目也三：一、賦稅正確。二、賦稅便民。三、徵收省費。以上三日，都是斯密亞丹所說的賦稅原則。

b 賦稅的轉嫁和歸著

「轉嫁，」「歸著，」都是財政學上習用的語術。什麼叫做轉嫁？就是把賦稅的負擔，移轉於他人。什麼叫做歸著？就是因移轉的結果，把賦稅歸屬於賦稅負擔的人。這個問題，在賦稅論上，很為重要。要明賦稅轉嫁的原理，那末要研究下列二項：（一）轉嫁的種類。轉嫁的種類有三：

甲，配轉。納稅的因賦稅負擔過重，利益減少，不得不將其生產方法，從事改良。乙，前轉。(順轉)納稅的以所納的賦稅、轉移於他人。丙，後轉。(逆轉)納稅的欲得賦稅的負擔。順轉於他人，順轉之後，復歸屬於納稅的。(二)轉嫁的條件。賦稅的能否轉移？轉嫁的難易怎樣？叫做條件。略述數端如下：甲，人的狀態。因納稅人的智識技能，影響於賦稅之轉嫁的，就是人的狀態。人的狀態不同，賦稅轉嫁，就因此而有難易。乙，物的狀態。因事業職業課稅物件等，而影響於賦稅之轉嫁的，就是物的狀態。物的狀態不同，賦稅轉嫁，也因此而有難易。丙，法律的制限。賦稅轉嫁的難易，視一國法律限制自由競爭呢？還是不競爭而定。丁，市場的

狀況。市場處優勢，物價必騰貴，賦稅的轉嫁必易。若市場衰弱，必生產過剩，物價暴落，賦稅轉嫁甚難。戊，賦稅自身之狀態。賦稅自身的狀態，當注意的有三：（子）無定時的轉嫁難，有定時的轉嫁易。（丑）直接以納稅人的所得，或收入做標準的，賦稅轉嫁難。直接以物品做標準的賦稅轉嫁易。（寅）賦稅中的消費稅，視其是否接近消費，就可以知道轉嫁的難易。

賦稅的轉嫁，既已明瞭。那末轉嫁的歸著，也可迎刃而解。因為歸著就是因轉嫁的結果，而以賦稅的負擔，歸屬於賦稅負擔的人，這理很顯，毋庸縷述。但是社會組織，很是繁雜，要求賦稅的真正歸著，那是很難的，

是在立法人的斟酌裁定。

c. 直接稅和間接稅

賦稅轉嫁和歸著的原理，既已明瞭。那末直接稅和間接稅的區別，可以繼續討論（甲）直接稅。在法律目的上，使應負擔賦稅的，直接納付賦稅，就叫直接稅。直接稅的優點。（就是優於間接稅之點。）可分下列七項。

（子）直接稅對於賦稅負擔的，查其能否負擔課稅。間接稅有重貧民的傾向。（丑）直接稅的收納時期及收入年額都確實。間接稅就不是了。（寅）直接稅的檢查費及徵收費很少。間接稅的檢查費及徵收費很大。（卯）直接稅在非常時容易增加收入。間接稅則不能。（辰）直接稅毋須嚴密監督檢

查，妨礙交通及產業處很少。間接稅則很多。(巳)直接稅有抑止增設之勢。而間接稅增設很易。(午)直接稅能促進國民政治上的觀念。間接稅則不能。(乙)間接稅。國家對於有納稅義務的人，不直接課稅，而先課於他人，豫期此人轉嫁之於法律目的上應負擔賦稅的，叫做間接稅。間接稅的優點(就是優於直接稅之點)可分下列六項。1 只有直接稅，必不能充分的收入，間接稅有補充的利。2 直接稅不能普及於一般，間接稅有普及一般的利。3 直接稅少發達力，間接稅很多發達力。4 直接稅的負擔很苦痛，所以人民反抗的多。間接稅的負擔苦痛較輕，所以人民的反抗也少。5 直接稅多遲納。間接稅遲納的很少。6 間接稅能調劑課稅的不公平。

照這樣看來。直接稅和間接稅，各有所長，各有所短。但是爲了適應人民的納稅計，爲了實現平民財政的理想計，那末當採直接稅爲主要收入。而酌採優良的間接稅以補其不足。若只採用直接稅或間接稅，都不是理財的良策。現今把一九一一年度東西各國的重要直接稅和間接稅的總額列表以資參攷。

| 國名 | 直接稅總額 | 間接稅總額 | 間接稅占賦稅總額百分比 |
|----|------------------|---------------|-------------|
| 英國 | 八九・〇二七・六六四 磅 | 八九・九八五・七三六 | 五〇 |
| 法國 | 五九五・八九七・四二九 法 | 二・四六二・一八六・二七一 | 八〇 |

| | | | |
|----|--------------|---------------|----|
| 德國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馬 | 一・四〇一・〇七一・〇五五 | 九九 |
| 普國 | 四〇四・四六五・三〇〇馬 | 一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二 |
| 俄國 | 二一六・一二五・一一〇盧 | 一・五二四・一〇六・五二一 | 八七 |
| 意國 | 五一九・五七〇・〇〇〇利 | 一・一四三・八一九・七七八 | 六八 |
| 日本 | 一三九・九二五・五六三元 | 二六七・六八三・一一一 | 六五 |

看了此表，就可知各國財政上的補充，不能不賴間接稅。歐戰以後，各國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例，略有不同。現今再把一九二〇年度英法德美意日各國直接稅和間接稅的百分比列，列表如左。

| 稅別 | 國別 |
|-----|----|
| 直接稅 | 英 |
| 直接稅 | 法 |
| 直接稅 | 德 |
| 直接稅 | 美 |
| 直接稅 | 意 |
| 直接稅 | 日 |
| 間接稅 | 英 |
| 間接稅 | 法 |
| 間接稅 | 德 |
| 間接稅 | 美 |
| 間接稅 | 意 |
| 間接稅 | 日 |

看了此表，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比例，雖較前表，已有變更，但是間接稅仍舊是各國的重要收入，可以明白了。

d 賦稅制度

賦稅制度的種類很多。但是大要不外二種：一種叫做單稅制。是依唯一的課稅物件，以徵課賦稅的。一種叫做複稅制。是依多數的課稅物件，以

徵課賦稅的。近世財政學家，有的主張採用單稅制，有的主張採用複稅制。現今把諸家學說，約述於下：(甲)主張單稅制之學說約分五種：1 土地單稅制說。主張此說的，是重農學派。他的理由，以農業為經濟界中真正的生產，工商業不過略加勞力於農產物，不得稱為生產，所以課稅於農為正當。2 資本單稅說。主張此說的有二派：一派為美國學者，說國家課稅的資本，當以不動產為限。一派為法國學者。說國家的課稅物件，當以一切有形資本為限。這二派學說，雖略有不同，但是他的主張資本單稅是同一的。3 財產單稅說。主張此說的以課稅當以財產為標準，其餘賦稅，應一切廢除。4 消費單稅說。主張此說的以課稅當以消費為標準。其餘賦

稅，都應廢除。5 所得單稅說。主張此說的以國用課稅，當以納稅的每年所得為標準，廢除一切課稅。近世的社會黨，有以此說為黨綱的。

以上諸說，雖各言之有理。但在實際上恐難舉行。且有下列五缺點：
1 納稅的人，須具無上的義務心及名譽心，否則不免要有漏稅。2 單稅收入，不足以應國家行政所必需的經費。3 違反賦稅的平均原則。4 違反賦稅普及的原則。5 有簡單之名，無簡單之實，為各種單稅制度所同有缺點。

準是以觀，那末單稅制是不可行的。

(乙)主張複稅制的學說約分三種：1 依於經濟理論組織的複稅系統。

這種主張，是斯密亞丹氏。氏以經濟學上財富分配的理論為根據。以為「賦稅是由各個人所得中釀出。個人所得，不外地租，工資，利息，利潤四項。就是各種賦稅，不外田賦，所得稅，利息稅，營業稅四種。」後來英國學者鄺嘉圖在四者之外，又設家屋稅及原料稅。2 依於經濟理論且合實際而組織的複稅系統。這種主張，是英國的財政學家白士德氏。氏以課稅客體的種類，大要不外所得，貨物，行為三端，所以賦稅的組織，宜分三類。

(1) 從生產方面而課所得稅。(2) 從消費方面而課貨物稅。(3) 從財產或價格的移動而課行為稅。第三條為最合理論而又最適實際的複稅系統。

此為最近多數財政學家所主張。大旨說「課稅是要使國庫的要求和個人的

負擔力相適應，當從正面，就個人經濟的經常收入部分，和臨時收入部分觀測。又當從其背面，就其支出部分觀測。因此分賦稅爲四大系統（甲）收益稅的系統。（乙）所得稅的系統。（丙）行爲稅的系統。（丁）消費稅的系統。略述如下。（甲）收益稅的系統。收益稅，以確實永續的財源，做課稅標準。對於其所得的收益而課稅。（乙）所得稅的系統。所得稅，是對於個人的收入而課稅。（丙）行爲稅的系統。凡財產或價格因經濟關係而移動時，其所課的賦稅叫行爲稅。（丁）消費稅的系統。對於個人的消費貨物，或使用貨物，而徵收的賦稅叫消費稅。

以上四大系統，甲乙兩項，都從個人經濟的經常收入部分推測其負擔

力。丙項從個人經濟的臨時收入部分，推測其負擔力。至於丁項，則就個人經濟的支出部分，推測其負擔力。這四大系統，在實際上，既可推行，又合於經濟的理論，實在是賦稅中最完善的制度。

三 賦稅收入下

前篇所說的是賦稅收入的概論。現在再按照諸賦稅的四大系統，分別論述如下。

a 收益稅 收益稅的項目有四：1 田賦 2 家屋稅 3 營業稅 4 礦稅，這四項中，以田賦為最重要。所以先言田賦，次及家屋稅，營業稅，礦稅。

田賦 田賦一項，古代視爲國家收入的大宗。到了現在賦稅的範圍擴大了，所以歐西各國，一轉而變爲地方政府的重要收入。其在經濟幼稚的地方，財產種類，至爲有限，除田賦外，沒有適當的稅源。而都市繁盛的地方，那末土地價格的增高，是由社會發達使然，所以徵收賦稅稍重也不妨，這是田賦變更的大概情形。

田賦一項，可分沿革，範圍，徵收法，立法例四節。今先研究田賦的沿革，考各國財政史，田賦之制以我國爲最古，他的興革，也以我國爲最多。禹平水土，別九州，則壤成賦，以求負擔分配的平均。他的賦法叫做貢。一夫授田五十畝，每夫計有五夫的入以爲貢，這是我國最古的田賦制

度。至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都是什一之稅。周室既衰，田制寢壞，嬴秦崛起，遂廢井田，開阡陌，而民得自爲賣買。漢循秦制，而三十徵一，由是田賦制變。魏武初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綿二斤。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徵。田賦制度又變。唐興，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叫做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絁的，兼綿二兩，輸布的，麻三斤，叫做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每日爲絹二尺，叫做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田賦，戶賦，丁賦，三者並徵。是田賦制的三變了。楊炎作兩稅法，夏輸不過

六月，秋輸不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這是田賦制的四變。宋元兩代，因沿唐制，明嘉靖間，一條鞭法，時行時止。至萬歷九年，大都行了。其法總括一州縣的賦役，官爲僉募，力差，計其功食的費，量爲增減，銀差，計其交納的用，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供方物，都並爲一條，計畝徵銀，折銀於官，所以叫做一條鞭。這是田賦制的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二種而叫丁。到了雍正四年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這是田賦制的六變。民國成立，鑒於清季糧籍的不備，及征科的失平，都以清理田賦爲當務之急，而經界局也遂以設

立。後因政局變更停辦。但是他們定的計畫，以調查為基始，以測丈為中權，以登記為後勁，繪成全國精圖，編訂土地清冊，測法定的地價，做稅率的標準，深合清則的旨，而和各國新制，大都相同，所以田賦變制，可以預知。

田賦制的沿革，既已明瞭，再論範圍。田賦的徵收，以耕田為主要，牧畜地山林地次之，就理論言，那末池，沼，宅地，鹽田，鹽井，都在田賦範圍的內。但是實際上各有不同，例如我國舊例，田賦的範圍，只指地丁漕糧。一切荒地，淤灘沙灘，河蕩，都別屬於租課類。又如宅地，各國都別立稅目，而我國向列於田賦中，這是他的大區別。

田賦的範圍，也已明瞭，更進而研究徵收法，田賦的徵收法，因時地的不同，徵收的方法也異。茲把其異點述之（1）面積課稅法。此法不問土地的肥瘠怎樣，以面積的廣狹而定課稅的多寡，古時羅馬及英國都行的，今則不適用。（2）等級課稅法。此法以土質之高下，定稅率的等級，比較面積法稍為公平，但是不問灌溉的利便不利便，勞力的巧拙，收額的多寡，而概以土地肥瘠為差，在人民的負擔力，仍不適用。（3）收穫課稅法。此法比較前二法為進步。古代各國，多行此法。就是現在文明各國，也多漁用。但是一般不肖官吏，常利用此需索陋規，以飽私囊，不免有專橫侵採之弊。（4）地價課稅法。此法較前各法又有進步，因此法以土地賣買的價

格，爲課稅的標準，和以收益稅的多少爲課稅的標準相同。且買賣時必登記價格，調查很易。但是買賣價格，常因經濟界的變動而漲落，且登記時，人民意圖漏稅，往往低報價格，所以也不能視爲正確的標準。(5) 細課稅法。此法以土地的佃課爲標準，而賦課的法較公允，但事實上頗難行之。(6) 收益清冊法。此法乃調查土地的純收益。記載於總冊。就其所記載的純收益額爲標準而課稅。較前五法，又爲完善。近世英美德奧意日諸國，多採用此法。但須先設調查委員會，調查各種經濟狀況，造成清冊。地主對於此種記載，有異議時，得詳具理由，請求更正，然後依冊課稅。不過這種辦法，很爲複雜，略述如下：(甲) 測量全國土地，製成精細地

圖，記載土地的位置面積，及地主姓名（乙）測定土地的生產力及總收益。（丙）調查企業費與收益率。

田賦的沿革，範圍，徵收法。都已說過。最後要討論田賦的立法例了。歐美各國的田賦立法例。以普魯士——德國聯邦之一——為最完善。於一八九三年，已將田賦，劃入地方政府。徵收之法，係用收益清冊法，除宅地外，將土地分為八級：一耕地，二園圃，三秣場。（亦稱雜草地。）四牧場。五林地。六沿澤。七荒地。八不收益地。這八級土地中，先查定各級土地的總收益，除去耕作費外，就是純收益。分為八級，準配賦稅法。約純收益之百分之九有五之稅率。其收益清冊，每十五年改正一次。編製的精

審，多為世人所稱道。法國田賦，仍為國稅，屬於中央政府。和普不同。但是採用收益清冊制，及配賦稅法，是一樣的。北美合衆國的土地稅。為一般財產稅的一部分。各州政府，都用收益清冊制。日本自明治十四年後，徵收田賦，也採收益清冊制。我國田賦改革之議，始自清季馮桂芬。他主張以法定地價，為課稅標準。其後蔡松坡主持經界局，也主張的，但是都不能行。至於各國的田賦率，收入多寡，也年不相同。現今將各國田賦收入，及對於總收入的比例率，列表如左，

| 國名 | 年 份 | 總 歲 入 | 比 例 率 |
|----|-------|------------|-------|
| 英 | 一九一一年 | 一・二一〇・〇〇〇磅 | 千分之五 |

| | | | |
|---|-------|--------------|-------|
| 法 | 一九二〇年 | 二〇三・二〇七・〇〇〇法 | 百分之五 |
| 奧 | 一九一〇年 | 一六一・九八〇・〇〇〇克 | 百分之六 |
| 意 | 一九一一年 | 八〇・九七〇・〇〇〇利 | 百分之三 |
| 日 | 四十四年度 | 七五・〇七二・七六五元 | 百分之十五 |

附注 法國田賦包含建物地在內。

2 家屋稅。家屋稅為收益中的第二項目。各國宅地，不入田賦，所以家屋是指屋與地二種。此稅起源，較田賦為遲。但東西各國都為最通行的賦稅。茲分家屋稅的課徵法和家屋稅的立法例兩節言之。(一)家屋稅的

課徵法。家屋稅的課徵法，可分五種（甲）面積法，就是以家屋的地積，而定其稅率的。（乙）外觀法。就是以家屋所在的地位，家屋的種類，構造的材料，住室及門窗的多寡，庭園及其他附屬地的廣狹及家屋所在地的入口等而定稅率的。（丙）租賃價格法。就是以家室的租金，而定課稅的標準。不過此法不可行於鄉村。（丁）賣買價格法。此法以家屋的賣買價格為標準而課稅。（戊）查定法。此法和土地收益清冊法一樣的。所以各國大都採用。（二）家屋稅的立法例。各國家屋稅，立法例互有不同。英國無獨立家屋稅，課稅寓於所得稅中。法國以一八九〇年的法律，廢止宅地稅。而調查家屋的純收入，以比例法課稅。普通已於一八九三年，改家

屋收益的課稅，爲地方團體的財源。其稅法乃以家屋的收益價格爲標準，而定稅率的多寡。奧國和普國，大體相同，不過分租金稅和等級稅兩種。租金稅行於都市，等級稅行於鄉村。至於我國的家屋稅，祇限於市廛，鄉村家屋。向不納稅。將來若然要推廣施行。那末普奧兩國的稅制，可斟酌採納。

3 營業稅。營業稅爲收益的第三種項目，此稅以營業的收益爲稅源。對於營業主所賦課的賦稅。其初發生於工商業發達之國，稱爲企業收益稅。近來各國視爲與田賦，家屋，利息等稅並重。茲分二節言之。第一爲營業稅的徵課法。大概分爲三項（一）許可稅法。此法乃對於營業者開

業時，一次或每年徵收的稅額。近今各國，都以此法不但負擔不均，且有抑止產業的弊，漸行廢止。(二)外觀法。此法以一定的外形標準，推定其營業的利益，而為課稅的標準。各國採用此法的頗多。(三)查定法。此法先調最營業的純收益而課稅。美國公司營業，就是他的實例。第二為營業稅的立法例。各國營業稅法，法普二國，最為完備。法國兼取定率稅比例稅二法，以定營業的標準。普國則視其營業收入，分為四等級課稅。其稅法稱為歐西各國之冠。英國無獨立的營業稅，不過於所得稅中，徵課營業的收益而已。美國只對於銀行，保險公司，鐵路電報運輸及其他具有獨立性質的公司，徵收稅額，而於一般營業，並無徵課。日本營業稅制度

和普國同。

我國向無營業稅，不過牙，當，二稅，其性質和營業稅相似。自民國之後，始有烟酒特許牌照稅，特種營業執照稅。又定普通商業牌照稅。後來因國家多故，實業不振，普通商業牌照稅，議而未行。特種營業執照稅，行而停止。現在所行的，不過牙，當，二稅，及烟酒牌照稅而已。

4 礦稅。 礦稅爲收益稅的第四項目。對於礦業收益所徵課的賦稅。實爲營業稅的一種，因其發達，較營業稅爲古。所以各國都認爲特別稅。而以特別稅法規定。

各國礦稅的立法例，也各不相同。英國以礦山貨貸的價格爲標準，其稅率爲百分之五。法國以礦區的大小爲標準，其稅率爲百分之五。日本的沙礦區採用面積課稅法，其沙礦以外的礦產物，則課以市場價格百分之之一的比例稅。

我國礦業，發達很早。成周之時，已設專官，漢代郡縣，置銅官、鐵官數十處。唐宋也有坑冶。明初礦稅，本極輕微。迨至季世，閹官用事，浮收苛擾，流毒海內。清初只有雲南的銅、鐵、銀礦，戶工二部，專恃滇銅，以資鼓鑄。光宣年間，風氣漸開，內外奏請開礦的很多，而以漠河金礦，開平，萍鄉煤礦，大冶鐵礦爲最著。開採之礦，都照定章，繳納稅款。民

國三年三月，頒布的礦業條例，按照價額，納稅千分之十五，率輕法簡，易於實行。可是各省多未遵辦，又因地而異他的徵收方法，所以稅率也不能一致。

b 所得稅

所得稅的性質，和收益稅不同。大別有二：（一）以物言，收益稅着眼於生產收入的各別所得，而所得稅則着眼於生產收入的總體所得。（二）以人言，收益稅着眼於各別所得的各主體，而所得稅則着眼於總體所得的一主體。近世各國財政，在直接稅中，不重收益稅。而重所得稅，所以關係國家收入很大。現今分項述之。甲所得的徵稅法所得稅創始於英國首

相畢德，所以充大陸戰爭的用。現在各國賦稅制度中，已爲不可少的一稅目。我國前清末年，有創所得稅者，因民氣激昂，不能實行。至民國三年一月，政府頒布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由是所得稅，才發見於中國。其條件第一第二兩條，是規定課稅範圍，第三條是規定稅率的等級，第四條規定稅額的計算法，第五條是規定免納的事項，略述如下：（a）所得稅的範圍，條例第一條：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的居所者，依本條例負所得稅的義。第二條：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的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的利息等所得者，祇就其所得，負納稅的義務。這是課稅的範圍。（b）所得稅的稅率。條例第三條規定，所得稅的

稅率，大要分爲第一第二兩種：第一種1法人的所得，課以千分的二十。
2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的利息，課以千分之十五。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的各種所得，五百元以下者免稅，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超過二千元者，課千分之十。超過三千元者，課千分之十五，超過五千元者，課千分之二十，超過一萬元者，課千分之二十五。超過二萬元者，課千分之三十，超過三萬元者，課千分之卅五，超過五萬元者，課千分之四十，超過十萬元者。課千分之四十五，超過二十萬元者，課千分之五十，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所增價額，遞增課千分之五十。(c)所得稅的計算法。條例第四條：規定

所得額的計算方法如下。1 第三條第一種第一項的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的支出金，前年度的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所額。2 第二條的財產所有的，及營業的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的規定。3 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的所得，以其利息的全額為所得稅。4 第二種的所得須於一切收入的稅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的法人，分配利益，第一種第二項的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的經費，並各種所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但是議員歲費，官吏的供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的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的法人分配的利益，以其收入的餘額為所

得額，而田地池沼之所得，那末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以上都是所得稅的計算方法。(h) 所得稅的免納事項。條例第五條，規定免納所得稅的事項：計凡六端：1 軍官在從軍所得的俸結。2 美術或著作的所得。3 教員的薪給，4 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5 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所得。6 不屬於營利事業的一時所得。以上六端，都是有益於國家社會的事業，特予免稅，以示獎勵。

此外關於所得稅的徵收法尚多，不及備述，但此條例頒布後，因創辦伊始，人民不免懷疑，且國信未立，要切實施行，是不容易的。乙所得稅的立法例。所得稅的立法例，可分特別所得稅的立法例一般所得稅的立法

例二類。特別所得稅，以意大利所得稅爲最著。一般所得稅。以英國的所得稅爲最良。意大利所得稅法，其保稅範圍，1 動產所得。2 企業所得。3 勞動所得。4 官吏所得。英國的所得稅法。1 土地家屋所有的純所得。2 二農業上的所得。3 中央政府及殖民地政府所支付的公債利息年金，及公司所支付的分配金。4 工商業的所得，及不歸屬於他種類的所得。5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有給官吏，及公有給職員的所得。

以上是英意二國所得稅的概要，都採用比例稅率。若普奧日本諸國。那末都是採用累進稅率。但也有不同之處。如普奧爲定額稅，區別很詳。奧分六十四級。普分卅二級。日本爲定率稅，區別很略，祇分十二級。所

以精密粗疎，不可同日而語。

c 行爲稅

行爲稅是國家，或其他政治團體對於因財產移轉或價格變動所生的利益而徵課的賦稅。他的性質可分三項：第一行爲稅雖與收益稅同一徵課於可以視爲收入基本的財產。但是行爲稅以偶然發生之利益爲稅源，而收益稅以永續發生的收入爲稅源。第二行爲稅雖與消費稅同爲物件買賣移轉之時所徵課的賦稅。不過消費稅徵之於消費物，而行爲稅則以有收益的財產爲課稅物件。第三行爲稅中如印花稅登記稅等項，他的性質和辦理費相似，更如司法上的辦理費。不過辦理費的徵收，以勞費的大小爲標準，而

行爲稅是以負擔力的強弱爲比例。至於行爲稅的種類，也分三項（一）印花稅。此稅創於荷蘭政府，徵收方法有兩種 1 定額課稅法。是不問其憑證上的金額而課以一定的稅額的。2 比例稅法。是依憑證上的金額而定稅率的。（二）登記稅。此稅也稱註冊稅。英國分爲五項，日本多至三十項，我國祇有契稅驗契費及註冊費三項。民國四年，財部擬定登錄稅法草案二十五條。但至今尙未推行。（三）遺產承繼稅。此稅簡稱遺財稅或承繼稅。當羅馬帝政之初，已有此稅。今則爲賦稅中必不可少之一種，我國遺產稅法草案訂於民國四年。其要點有三。1 祇稅無子的繼承，免除天然的傳遺。2 祇稅不動產的繼承，不稅動產的繼承。採用比例稅率，不採

用累進稅率。

d 消費稅

消費就是使用的意思，所以人類努力做事，爲求滿足其慾望。慾望中最重要的，就是衣食住行。四者苟缺其一，則發生生活問題，此生活的費，就叫消費。對於個人的消費，而徵其稅，叫消費稅。

消費稅之種類有二：一，內國消費稅，二，關稅，內國消費稅，又分兩項。像鹽稅，茶稅，糖稅，叫必要品稅。像菸稅，酒稅，馬車稅，獵犬稅，叫奢侈品稅。關稅。也分兩項，進出口稅，叫海關稅。通過稅，叫常關稅（參觀賦稅系統表）

歐美財政學家，謂中國財政上的大財源，就是田賦，鹽稅，關稅，而鹽關兩稅，都是消費的，所以我國財政上，消費稅，要佔重大地位。須詳細的研究。今把（1）鹽稅，（2）茶稅，（3）糖稅，（4）菸酒稅，（5）關稅，分論在下面。

1 鹽稅

蓋鹽，不獨爲人生滋養所必需，就是農工各業，也把他爲必要原料。課以重稅，不特剝蝕人民福利，並且有礙實業發展。近來東西各國都以鹽稅爲虐民之政，毅然廢除之。而我國鹽稅，據鹽務署報告，每年收入，有九千八百餘萬之多，此稅實爲最大的財源。

我國鹽稅，由來已久。夏禹時，有青州鹽貢。周禮六官，大宰掌山澤之賦，也是鹽稅。但那時所徵很微。民間貿易，沒有禁到。至管子時把鹽爲官業，但和現在各國專賣之制相像。漢初弛山海之禁，民就富庶。武帝募民煮鹽，光武中興，把專賣制改爲徵稅制，出鹽的地方，置鹽官，收鹽稅。建安時，又改官賣制。直到隋統一，把鹽利歸人民，就爲無稅主義了。唐復行鹽稅，而劉晏之常平鹽法，最是完美。其法以民煮，官收，商銷爲三大綱。宋興行官般法，官般法敝，改行票鹽，鹽引，引課諸制。元初，都照宋舊。至元時，置局賣引鹽商購引後，赴場關鹽運賣。引票的法子，起在此時。照地方距離遠近，建倉貯鹽，通立綱數，綱運的法子，起

在此時。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轄。綱總的法子，起在此時。自後商價日高，民食貴鹽，以致民不聊生。明清兩代，稅法益繁，積弊更深。至民國兩年，善後借款成立，把鹽稅作爲擔保品。權落外人，就被外人來整頓了。同年十二月，中央政府，頒布鹽稅條例十三條，把條例的大要，寫在後面：

——適用之範圍 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華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性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2 鹽區之劃分 條例第二條，將念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劃分爲兩大區。第一區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爲各產

鹽地方。——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爲各銷鹽地方。第二區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爲各產鹽地方。——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爲各銷鹽地方。

3 稅率之規定 條例第三條，規定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

4 徵收之方法 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第二項規定，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上面的規定，因我國舊時，省自爲政，各不相謀，稅率的輕重，參差不齊，同一百之鹽稅，重的至五元又強，輕的一元尙弱。同一區域，名目

繁多。同一稅項，彼此互異。積習既久，舞弊百出。所以不得不規定劃一的稅率，以限制其徵收。

2 茶稅

我國茶稅，起於唐朝，建中元年，茶漆竹本，取稅十分之一。穆宗時，增加茶稅率，百錢增至五十。武宗時，又增江淮茶稅。宋初，種茶的人，領本錢於官。而盡其茶，茶由官賣。藏匿私賣的人，都有罪。茶官專賣的制度從此起。到後來，番人嗜茶，把馬易茶，管其事者，就有茶馬司。元明二代，創行茶引，清初定西北易馬之例，到康熙四十四年廢去易馬之例。到乾隆嘉慶時，茶課改徵銀兩，所徵茶課的標準，都照引計

算，和鹽稅略同。犯私茶者，和私鹽同罪。咸同後來，因茶商的請求，把舊制更變。光宣時候，各省設捐統收，或過卡抽釐，或按引徵課，稅率西北重而東南輕，不能一致。自民國以來，華茶輸出，幾如江河日下，國家稅收，隨之改少。民國三年十月，稅務呈請減輕茶稅，略謂「向章出口茶葉，每担徵稅銀一兩二錢五分，擬將每担減徵銀二錢五分，實徵稅銀一兩，約計每年少銀二十萬兩，對於支付洋款賠款，無甚出入，而民間生計，頓形活動，將來茶業發達，稅銀或反可增加」等語。當時奉令照准。政府雖力謀減稅，而茶商祇圖近利，不加改良，歐美各國，因茶葉是泊來品，進口稅甚重，故中國茶的收入，仍舊沒有起色。

3 糖稅

糖乃日常不可缺的東西。所以稅額，也是國家收入的良好財源。歐美各國，徵收糖稅，大概分爲四種。

1 原料課稅法 照製糖所用甜菜的重量爲標準，而賦稅的。這種法子，但於製糖的第一步，不問糖分的優劣和多寡，未免太簡，不能認爲良好方法。

2 外標課稅法 照榨糖業的外標爲標準，而賦稅的。這種法子，注意外標，而不重內容，也不得認爲良好方法。

3 半製糖課稅法 照榨取的糖業爲標準，而賦稅的。此法稅在糖沒有製成的時候，不獨有礙工業，且嚴密監督，也不是完全的方法。

4 既製糖品課稅法 照製糖成功後，而以其販賣的數量和價格爲標準，而賦稅的。此法至爲正當，東西各國，都採用之。

我國糖稅，向不徵收。清咸同時，設立釐卡，才徵糖稅。光宣時，各省財政困乏，竟有勑立爲專稅，州官縣吏，惟利是圖，因緣爲奸，以致國產難銷，泊來的洋糖，年盛一年，利權外溢，不知凡幾，爲今的補救方法，只有推廣粵閩桂川各省的種植，酌用歐美製糖機器，設法改良，規定適當稅率，獎勵輸出，這是振興糖業的盡善方法了。

4 菸酒稅

我國向來沒有菸稅，而酒稅起於漢武帝時。漢以前，戒飲酒，漢乃廢

禁而有酒課。唐德宗貞元二年，每斗權錢百五十。宋初酒課減輕，南渡後，又逐漸增加，四川一省，收至六百餘萬貫。元初，民間造酒，每石取鈔一貫，後增至十貫。明初下權徵酒醋的令，英宗下收貯備用的令。酒課的收入，以供國用。菸草于呂宋傳到中國來，起初以爲能夠解疲勞，後來吸的人逐漸的多，銷路更廣。到明時，我國各地，也都栽種。到乾嘉年間，常關徵菸酒稅款，以資挹注。民國四年，設菸酒公賣局，照其價值，加抽公賣經費，與菸酒稅捐並重。但課稅之弊，輕重懸殊。於是全國菸酒事務署，議定統一菸酒稅辦法。其中三個要點，大略寫在后面：

1 政府實行菸酒公賣，應該把稅釐各捐，歸併徵收。除海關進出口

稅，在關稅沒有改革以前，照舊完納。菸葉定值百抽二十五。菸絲及酒，定值百抽五十。

2 前條的公賣費額，應該從向來稅釐最重的省，定期實行，向來稅釐較輕的省，應於三年內，增至前條費額，若有特別情形，得展緩至五年。

3 菸酒在未出售以前，應報告徵收機關，繳納公賣費，領照粘貼。起運時，也應領運照，徧行全國，可以沿途查驗，除海關稅外，概不重徵。

上面的辦法，若能實行，也是正本清源的良法。查我國菸酒稅的統計收入，在民國九年，是一四·九五〇·二二〇元。民國十年是一四·五二〇·〇一六元。民國十一年，是一五·〇六九·六八六元。平均每年至多

不過一千五百萬元。但都被各省截留，解到中央的，不到十分之一（一百四十餘萬元）像英美日菸酒的收入，相差很大。列表在後面：

| 國名 | 年 度 | 菸 酒 稅 收 入 | 納 合 華 幣 |
|-----|-------|---------------|-----------|
| 英 國 | 一九二二年 | 二三五·九八二·九二八英鎊 | 二十萬萬元 |
| 美 國 | 一九一九年 | 六八九·〇五三·九四五美金 | 十三萬萬元 |
| 日 本 | 一九二〇年 | 二六四·四〇六·三七二日金 | 一萬九千八百餘萬元 |

此項奢侈品的消費稅、我國和英美日相形之下，相差懸殊。一因辦理征收的不善。二因關稅不能自主。若不收回關稅，我國菸酒稅的收入，永無增進的一日。

5 關稅

關稅，是對於貨物出入國境時，所徵收的賦稅。從前希臘雅典時代，貨物出入，課稅五分之一。羅馬時代，課百分之五以下的關稅。到羅馬帝國滅亡，出入的關稅，逐漸廢止，只有通過稅。後來通過稅又不適用，英法西班牙各國，廢去通過稅，又恢復輸出輸入的稅，各國因政策不同，或自由放任，或保護干涉，都適於國情爲斷。各國關稅的種類，大約分爲三種：

1 通過稅 此對於通過一國領土，而輸到他國領土的貨物，所徵的賦稅從經濟思想發達，各國都知阻礙貨物的運送，反妨害國家經濟，因此

希臘德國瑞士都次第廢止。

2 出口稅，此稅也是妨礙本國生產的發展，所以英法荷蘭日本各國都逐漸廢止。只有巴西，智利，土耳其，因財政制度幼稚，尚未廢止。我國也沒有廢止。

3 進口稅 各國進口稅的收入，則年增一年，財政制度完善的國家，所稱關稅，就是進口貨物所徵的稅。

進口稅可分「財政關稅」和「保護關稅」兩種：

什麼叫「財政關稅？」就是補充國家財政上收入的關稅。也就是允許開放國土為商場，所納的「請求金。」

什麼叫做「保護關稅？」就是保護本國工商業所徵的關稅。又就是外國貨物，侵入本國市場，所納的「懲罰金」。

現在各國所採的關稅制度，可分五種：

1 單行稅則制 從本國主權的自由：擬定一種劃一的稅率，不論那一個國家，都照這種稅率徵收的，叫做單行稅則制。現英，美兩國，都已施行。

2 最高最低稅則制 在稅目中，規定最高最低兩種稅率，高低的標準，照友邦的交情而定，此種制度，是一種報復主義。法蘭西，西班牙都施行的。

3 國定協定稅則制 在稅目上，國定的稅率，中間和他國協定必要的，用條約和他國協定，日本，和德國就行這制。

4 分別協定稅則制 本國沒有定稅則的自由，種種稅率，須分別和各國議定，此制現在施行的很少。

5 國際協定稅則制 得列強的同意，用條約協定一種劃一稅率，不可自由更改，此乃強國壓迫弱國的政策。我國的關稅制度，就是這種。

我國關稅，設立很早，成周時已有常關名目，東晉設關在石頭津，方山津。唐代征商稅於各地要津，但元明以前，徵收範圍，限於國內。到元明的後來，漸課：國外。清康熙二十八年，上海，甯波，廣州，福州，始

設立海關，徵各國的貨物稅。及道光二十九年，鴉片戰爭，我國和英國訂立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把關稅收入，爲賠償英國軍費担保金。到咸豐十一年，清政府委任英人赫德做總稅務司，海關的權，從此落在外人手裏，民國四年六月，由政府通令各省，釐定名稱，稱新關叫「海關」。稱舊關叫「常關」。另有不在海關和常關範圍以內的，叫「釐卡」，分述在後面：

海關稅

海關稅、乃對於本國出入的貨物或商船所課的賦稅，所以稅則，參酌產業狀況，自由伸縮，而我國海關稅則，和各國協定，沒有伸縮的餘地，

產業不振，這是大原因。

河關制度，大概可分兩種：一種叫國定關稅制，一種叫協定關稅制。協定關稅制，又可分兩種：一種叫互惠協定，一種叫片面協定。互惠協定，是訂約國，雙方都有利益，片面協定，只有單方得益，本國受害。我國的關稅制度，就是片面的協定關稅制，實業不發達，都因此故。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有裁釐加稅，取消協定制的命令公布。因上海總商會，請願展期，擁護關稅自主的聲浪，就此停止。

中國海關稅的稅目，約分五種：(1)進口稅，(2)出口稅。(3)子口半稅，(4)復口稅，(5)船鈔。連常關每年收入一萬一千七百餘萬元，

(民國十三年調查)照全國財政歲收四萬四千餘萬元計算，不及百分之十。並且此項收入，已做庚子賠款的擔保品，分年扣還。所餘的，還要內債擔保品的扣除，所以中央實收，也至微至細了。查英國關稅收入，佔財政百分之四十八。美國佔百分之三十七有奇。德日佔百分之四十至三十。我國財政之窘迫，可想而知了。

非常關稅

常關稅，是徵收內地帆船貿易的稅。釐金稅，為地方關稅，常關稅，為國家關稅。和海關稅，無甚差異。

常關照管轄機關的不同，就分五十里常關，五十里外常關，內地常關

三種，五十里常關稅，年收五百餘萬，歸海關撥作賠款。五十里外常關稅，年收七百餘萬元，直接解交中央政府。內地常關稅，直交財政部的，只有崇文門左右，和張綏各邊關罷了。

上面常關、全國約六百數十餘所。

ㄟ釐卡

釐卡，征收釐金的關卡。起在清咸豐三年，因洪楊的亂，餉源枯竭，曾文正，暫以抽釐之法，維持軍需。軍事告終，應即停止。後因歲收大宗，不但不會停止，並且增設關卡，相沿至現在，把二十二行省的卡數，列表在后面。

| | | | | | | | |
|-----|----|----|----|----|----|-----|----|
| 總計 | 陝西 | 江蘇 | 廣西 | 湖南 | 奉天 | 直隸 | 省別 |
| | 三〇 | 五八 | 三〇 | 三四 | 三四 | 一五 | 總數 |
| | 雲南 | 江西 | 貴州 | 四川 | 甘肅 | 黑龍江 | 省別 |
| | 四四 | 四七 | 四四 | 二〇 | 四三 | 三一 | 總數 |
| | | 安徽 | 河南 | 福建 | 山西 | 新疆 | 省別 |
| | | 四二 | 三二 | 四五 | 四二 | 一一 | 總數 |
| | | 湖北 | 吉林 | 廣東 | 浙江 | 山東 | 省別 |
| | | 二五 | 二七 | 二九 | 四二 | 一〇 | 總數 |
| 七三五 | | | | | | | |

二 裁釐加稅問題

釐固宜裁，稅尤宜加。但欲達此目的，若不取消種種不平等的關稅條約，恐怕不能實現。長此以往，國民經濟，既日見枯竭，國家收入。也歲苦不足。孫中山先生，洞見此中癥結，所以對於裁釐一節，很是注意。現在把不平等的關稅條約，列舉出來：

1 喪失關稅國定權的條約，像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的江甯條約，所訂四港通商，其進口稅，是片面協定稅制。

2 喪失關稅互惠權的條約。像同年善後條款，第八條所載：「准西洋各國之商人，一體赴各口貿易，並有新恩，施及各國，英人一體均霑」

的單務惠國條款。

3 喪失關稅行政權的條約。 像咸豐四年（西歷一八四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道和英美法領事，締結關於上海關組織的協定。咸豐八年，中央通商章程第十條，有「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的規定」。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英國公使和總理衙門，訂（在英國對華貿易，比他國較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當總稅務司之役」的約定。

4 喪失內地稅國定權的條約。 像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和通商章程第七條所載關於子口稅率的規定，馬關條約第六條第四項，和十二條所載。關於通商口岸的規定。

5 喪失稅則自動修改權的條約。像天津中央條約第二十七條「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期，期須於六個月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再依照此限此式辦理，永矢勿失。」的規定。

6 喪失關款存放權的條約。此種實在不是條約，只可稱爲準備約。在辛亥革命起事，各關監督，都棄職而去，經理乏人，北京度支部，函允將關稅權，暫委總稅務司處理，這是關稅存放權的賣身契。

上面所舉的，都是不平等關稅條約、其餘像船鈔定率的協定，還有宣

告免稅品和違禁品的不能自由，現在財政部，第一步的計畫，先就蘇皖浙閩奧桂六省，實行自動裁釐加稅的政策，其辦法分甲乙丙三項。

(甲)國內通過稅的裁撤 凡國內一切類似釐金的通過稅，都要裁撤淨盡，像各省的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和其他內地常關稅，還有含有通過稅性質的正雜各稅捐、子口稅，復進口稅，由此口到彼口的出口稅，外商的落地稅，也要一併裁撤，並且在條例當中，規定嚴重罰則，那未經徵的官吏，不敢延違舞弊。

(乙)進口關稅稅則的修正 除照舊章值百抽五以外，分四項加徵。

(一)普通品 多是日用的東西，故僅加徵百分之七·五，合原徵進口稅，爲值百抽十二·五。

(二)甲種奢侈品 是項近於奢侈的需用品。加徵百分之十五，合原徵進口稅，爲值百抽二十。

(三)乙種奢侈品 此是必需的裝飾品，加徵百分之二十五，合原徵進口稅，爲值百抽三十。

(四)丙種奢侈品 是烟酒兩種，有害的消費品，各國也都課以重稅，以示寓禁的意思，加徵百分之五十七·五，合原徵的進口稅，爲值百抽六二·五。

(丙)國內稅則的規定，此事由國內稅則委員會主持，期一年，制定稅則，攸關實業，人選問題，一定要格外審慎。

裁撤釐金，是便利全國的民生，希圖發展國內的實業，但財政上損失極大。自定關稅，也不過僅敷抵補罷了。現在把裁釐的損失，加稅的收入，列甲乙兩表，互相比較一下，

(甲)裁釐損失項下，除照全國收入，百分之六十四計算（蘇皖浙閩粵桂六省關稅收入，佔全國關稅收入百分之六十四）外，其餘都照六省實收數計算表

| |
|-------------|
| 六省釐金及鐵路貨捐等項 |
|-------------|

| |
|-----------|
| 約二千二百三十萬元 |
|-----------|

| | |
|------------------|------------|
|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稅 | 約二百〇三萬元 |
| 五十里內常關稅合銀元 | 約三百六十一萬元 |
| 子口半稅合銀元 | 約一百七十八萬元 |
| 復進口半稅合銀元 | 約二百七十萬元 |
|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合銀元 | 約七百萬元 |
| 又二五附稅及奢侈品值百抽五附加稅 | 約一千八百九十四萬元 |
| 共計損失數目 | 約五千八百四十三萬元 |

(乙)加稅收入項下，是照全國關稅收入百分之六十四計算表

| 1 | 2 | 3 | 4 |
|---|--|---|--|
| <p>增抽關稅，丙種奢侈品，菸酒兩項，約八百七十四萬兩。——因加稅減少進口量，假定為百分之四十，約二百五十四萬兩合銀元七百八十六萬元。</p> | <p>甲乙兩種奢侈品，約四百七十七萬兩。——因加稅減少進口量，假定為百分之三十，約三百三十四萬兩合銀元五百〇一萬元。</p> | <p>普通品約三千〇二十四萬兩。——因加稅減少進口量，假定為百分之二十，約二千四百二十七萬兩，合銀元三千六百四十萬元。</p> | <p>出廠稅預計年收約一千萬元 共計增收稅數——約五千九百二十七萬元</p> |

損失和增加，兩相沖抵。約淨餘洋八十四萬元。

觀國民政府，辦理裁釐加稅，希望實業民生，俱獲無窮的利益。以前雖因時局的變化，上海總商會的呈請，暫行停止。現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政府能再接再厲，努力進行，國計民生，才有厚望哩！

四 非賦稅收入

非賦稅收入，大概有兩種區別，一種叫辦理費收入。一種叫國營事業收入。

a 辦理費收入

辦理費，就是對於特別政務的特別報酬，使特別關係的，所負擔的公

經濟收入。這是強制的，不是交換的，和賦稅同。課賦的數額，視實費的多少，爲一般的標準。但有時欲達賦課上的目的，或適應行政上的必要，常有不能保持實費主義，而採利益主義，制限主義。且賦課時，不能像賦稅的以負擔力爲比例，這不可不注意的。其種類大概分爲下面幾種：

(a) 一般辦理費和特別辦理費——此依照徵課的標準，而加以區別。

(b) 個別辦理費和概括辦理費——此依照徵課的形式，而加以區別。

(c) 國庫辦理費和官吏辦理費——此以收入辦理費的權利者爲標準，而加以區別。

(d) 定額辦理費和不定額辦理費——此以徵收的費額爲標準，而加

以區別。

(e)司法辦理費和行政辦理費——此以政務的種類為標準，而加以區別。

司法辦理費，又分(甲)訴訟事件辦理費，(乙)非訴訟事件辦理費兩種，像刑事訴訟辦理費，和民事訴訟辦理費，都屬訴訟事件辦理費。人民為權利義務，請求司法官署登記證明時，所徵收的辦理費，就屬於非訴訟事件辦理費。行政辦理費，又分(甲)一般行政辦理費。(乙)特別行政辦理費兩種。像官吏的任職，律師醫師的考試檢定。或註冊時所徵收的辦理費，就是行政辦理費。其他像公立學校的學費，度量衡的檢定費，私立森

林監督費，都是特別行政辦理費。

辦費的區別，大概這樣。其徵收的方法，有直接間接兩種：

1 直接徵收法。此法由納費的，把現金直接向官署繳納。其手續很繁。

2 間接徵收法，此法由納費的，購買印花黏貼在文書而繳納的，近世各國，都採用此法，既利於國，又便於民，較直接徵收法，好得多了。

b 國營事業收入

國營事業收入，於法律上特許，其性質可分二種：（一）偏於公經濟收入的，為準公經濟收入。像國營專賣案，和國營造幣業。（二）偏於私經濟

收入的，爲進私經濟收入。像國營工業，和國營銀行業。此項收入，也可分幾種：

(一)國有土地，(由國家經濟營的土地，下同) (二)國有森林，
(三)國有鐵路， (四)國營郵電， (五)國營工業， (六)國營造幣業，
(七)國營銀行業， (八)國營買賣業， (九)國有住宅， (十)國立保險， (十一)國營郵政儲金， (十二)國營有儲蓄事業， (十三)國營礦業。這是最近英國工黨所主張，都是國家收入的源泉，我國言財政的，不可不注意。

五 中國賦稅興革的計劃

中國的賦稅，紊亂異常，興革的方針，實在頭緒萬千，不容着手。把其瑣瑣大的，略陳意見，以供財政學家的參考。

1 稅目不可繁多，當適合於賦稅系統。我國稅制，紊亂已極，名目繁多，課征之弊，層出不窮。如日本美國近數十年來，也大加整頓，由千百種，減至數十種，簡而又簡，所存不過十餘種。我國欲整理賦稅，也須從賦稅系統上，加以深切的研究，這是第一步。

2 當劃分中央稅和地方稅。我國政治的趨勢，將來必以聯省自治爲歸宿。各地方的田賦久已爲地方政府所截留，不如把直接稅（如田賦所得的稅）歸地方政府。間接稅（如（1）關稅（2）鹽稅（3）印花稅（4）烟酒稅

(5)其他消費稅(6)郵政(7)電報(8)鐵路)歸中央政府，這賦稅改革的第二步。

3 宜加重直接稅而減輕間接稅。我國稅制，向來直接稅輕，而間接稅重。間接稅，像鹽稅等，都是剝蝕貧民脂膏，且有礙實業的振興，本可廢止。田賦每畝最重不過二錢五六分，未免太輕，應減輕間接稅，而增加田賦和所得稅，遺產稅，以資彌補，這賦稅改革的第三步。

4 宜先整理舊稅，而後再因事實上的需要，逐漸推行新稅凡事之行，應先規定先後緩急的次序，而立法的起初，也不可但見其利，而不問其害。如所得稅和遺產稅，在沒有創行以前，一定非精密的討論不可，如田

賦一項，英人赫德曾大略計算，『中國地方，寬長約各四千里，（新疆蒙古東三省都不在內）統計面積，有十六兆方里，每一方里內，應有田五百四十畝，就把五百畝計算，那末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每畝納二百個銅錢的賦，以二千個銅錢爲一兩，那八千兆畝的田，應納八千兆兩，就一半計算，應有四千兆兩。國家有此財源舉辦各種事業，必可有盈無絀，百姓也不受紛擾的累。』赫德氏又陳清丈的辦法十五條大旨『各省若同時開辦，勢必各自立法，不能劃一，難求實效，今當先從某省某縣辦起，這縣辦成，再及鄰縣，一省辦成，再及鄰省，三年裏，十八行省，可以完全辦清，但須養成得方人才爲第一』照此觀察，田賦的整理，實不容緩，

這改革賦稅的第四步。

中國賦稅改革的方針，大概這樣。我國所謂財政問題，實在是政治的不改善，先哲有言「政事興則財用足。」這話很對。

第四章 收支適合——公債

收支適合，就是國家和其他政治團體，因公共的需要，以入致不敷出，臨時募集債務，以謀收支適合。所以收支適合，就是公債。所謂公共的需要大約有三種：

1 國家生存上的需要。像歐洲戰爭，各國的戰費過鉅，不能不在租稅

以外，募集公債。

2 整理的需要。像因歲計不足，臨時發生財政上的需要，而募集公債。

3 建設上的需要。像行政上的改革，企業上的擴張等計劃的需要，而募集公債。

整理需要，通常以短期公債。生存和建設需要，通常以長期公債。但公債政策，首重信用，日後按期付息還本，並且附有抵押品以爲擔保。今把公債的種類，中國公債的狀況，和中國公債的救濟方針，分敘在下面：

一 公債的種類

公債的種類，大概有六種：

1 內國公債和外國公債，這是照起債的地域而分別的，我國前清，所舉的公債，都是外國公債，民國既元，內國公債，才漸漸增多。

2 國家公債和地方公債，這是照起債的主體而分別的，歐美各國，國家和地方債，並見增加。我國地方公債，尙沒有多見。

3 強制公債和任意公債，這是照起債的方法而分別的，歐洲各國，濫發紙幣，強迫人民使用，這是強制公債。中國所募公債，由商民自由應募，任意認購，這是任意公債。

4 生產公債和不生產公債，這是照起債的目的而分割的，像用於軍事和

善後事宜，都是不生產公債，若用於建築鐵路，或整理電政，那是生產的。

5 有息公債和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和無保證公債。這是照起債的條件而分別的，我國所舉公債，都是有息有保證公債，無息無保證的很少。

6 長期公債和短期公債，定期公債和活期公債。這是照償還的時期而分別的，可是長短期公債又分（1）長期內債，（2）長期外債，（3）短期內債，（4）短期外債。定活期公債，也分（1）定期償還公債，（2）有期隨時償還公債，（3）富籤公債，（4）年金公債，（5）永遠公債。

二 中國公債的狀況

我國歲入的田賦釐金，大半被各省截留，關稅鹽稅，又是做擔保品，中央所入極少，不得不借債度日，舊債沒有還，新債又借，至民國八年底止。中央所欠長期公債，連庚子賠款，約合銀元十二萬五千六百餘萬元。短期公債，約合銀元六千四百餘萬元。八年以後，中央財政，更加竭蹶。續借公債，又是不少。內債方面，至民國十年十月底止。共欠內債二萬二千八百萬元。據最近調查，內外債額，合計已在三十二萬萬元以上。這樣大債額，叫國民怎樣負擔呢？

我國的債額雖鉅，若以人口四萬萬平均，每人不過負擔八元之譜。若比較外國，要算很輕的負擔了。像英國每人負擔一千四百四十元，法國每

人負擔一千三百十元，美國每人負擔四百三十三元，比國每人負擔三百十二元，意大利每人負擔一百九十元，日本每人負擔五十元，我國爲什麼不能負擔這八元的債款？因我國國民生產事業幼稚，富力薄弱，都是政治的不善所致。今把各國富力比較表，錄將出來：

中國和各國富力比較表

| | |
|-------------|------------------|
| 美國 | 二一六·〇〇五·四四〇·〇〇〇元 |
| 英國 | 一三四·六四八·二三六·〇〇〇 |
| 德國 | 一二五·一三二·九八四·〇〇〇 |
| (甲表)富力總額 法國 | 一〇六·四四七·四八八·〇〇〇 |

| (乙表) 每人平均之富力 | |
|--------------|-----------------|
| 中國 |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
| 俄國 | 九九・八四一・九六九・〇〇〇 |
| 意國 | 二九・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
| 日本 | 二五・一四〇・三八九・五七六 |
| 英 | 二・九四六元 |
| 法 | 二・六八八 |
| 美 | 二・五二〇 |
| 德 | 一・九二八 |
| 意 | 一・二〇〇 |

(丙表)每人每年平均所得

| 俄 | 意 | 德 | 美 | 法 | 英 | 中國 | 日 | 俄 |
|----|-----|-----|-----|-----|------|---------|---------|-----|
| 六七 | 一二〇 | 一九三 | 二五二 | 二六九 | 二九五元 | 二六七·五〇七 | 五〇五·七五五 | 六六八 |

(丁表)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 日 | 俄 | 意 | 德 | 美 | 法 | 英 | 中國 | 日 |
|-------|-------|-----|--------|-----|--------|--------|-----|----|
| | | 一〇。 | 一六・〇八三 | 二一。 | 二二・四一七 | 二四・五八三 | 元二七 | 五〇 |
| 四・一六七 | 五・五八〇 | | | | | | | |

觀上面的表，中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額數，只有二元二角五分，叫他分認八元的債，從何而來。並且我國的公債，都消費於軍閥的私鬥，就是人民的生命財產，反付劫灰，公債的信用，早已墮落，現在的財政當局，宜格外注意。

二 中國現負外債概數

中國外債史，可分五個時期。第一期，自同治四年，和俄締結伊犁條約，賠償損失債款起，至光緒二十年止，約計三十年。第二期，自光緒二十一年甲午戰敗，對日賠償債款始，至光緒二十一年止，約計五年。第三

期，自光緒二十七年起，至宣統三年止，約計十年。第四期，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止，約計五年。第五期，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一年止，約計七年。上面第三第四第五三期，都和庚子賠款有關，第一第二兩期，是俄日賠款，都已按期清還。我國財政的窘迫，都因庚子賠款的巨創。今把各期債額利率和擔保品，列表在後：

| 分期 | 總債額 | 利率 | 折扣 | 擔保品 |
|-------|-------------|---------|-------|---------|
| 第一期卅年 |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五釐至一分五釐 | | 關稅 |
| 第二期五年 |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釐至五釐 | 八三至九三 | 關稅鹽餘及釐金 |

| | | | | |
|-------|-------------|------------|-----------|-----------------|
| 第三期十年 |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釐至 | | 關稅鹽稅釐金 及菸酒稅 |
| 第四期五年 |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釐至 六釐至 | 八一至 九五 | 鹽券崇文門稅 烟酒稅鐵路 |
| 第五期六年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釐至 八釐至 | | 國庫券林礦電 報鹽及鐵路 |

上表中的第二第三的債務，最是浩大，中國人民的生產，完全斷送在這裏，現在把中國負各國全額總數，分列在後面，（民國十一年九月結算）

(一) 英國款目凡十，負債總額計英金一千九百四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七鎊，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其中以庚子賠款，佔極大部分。

(二)日本 款目凡二十八，負債總額，計英金七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七鎊，又日金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一百〇三元。又銀元一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

(三)美國 款目凡九，負債總額，計美金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又英金二百五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九鎊，又銀元八十三萬元。

(四)法國 款目凡二十三，負債總額，計法金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五法郎，又英金一千五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八鎊，又銀元十三萬四千一百元。又化銀八十六萬〇〇八十三兩。

(五)俄國 款目凡八，負債總額，計英金二千七百〇一萬九千四百六

十七鎊。又銀元八十八萬七千九百〇四元。

(六)奧國 款目凡八，負債總額，計英金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三百十四鎊。

(七)德國款目凡六，負債總額，計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又英金十萬二千鎊。又現銀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兩。又行化銀七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兩。又砵銀一萬六千六百〇十兩。

(八)比國款目凡五，負債總額計英金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六鎊。又法金一萬法郎，又銀元八萬元。

(九)意大利 庚子賠款一項，負債總額，計英金五百八十八萬二千〇

四十六鎊。

(十) 西班牙 庚子賠款一項，負債總額，計英金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五鎊。

(十一) 葡萄牙 庚子賠款一項，負債總額，計英金二萬〇三百八十五鎊。

(十二) 荷蘭 款目凡二，負債總額，計英金十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四鎊。(庚子賠款)又行化銀四十五萬九千二百〇四兩(荷蘭銀行保商票款)

(十三) 瑞典挪威 庚子賠款一項，負債總額，計英金一萬一千四百〇五鎊。

(十四)共同投資 除各國單獨債務外，還有各國共同投資現負債額，尚有四項。

(1)俄法洋款 計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法郎。

(2)善後借款 計一萬五百萬鎊。

(3)英德洋款 計七百四十六萬六千〇五十五鎊。

(4)續英德洋款 計一千一百十九萬六千〇五十鎊。

以上(2)(3)(4)三項，合計英金四千三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鎊。

四 中國現負內債概數

中國現負內債，分國內公債，國庫券，銀行欠款三項：

a 內國公債概數

我國現負內國公債，其種類現分十項，至民國十二年六月底止。列表於後面，

| 別種 | 公債名稱 | 實發債額 | 現負債額 |
|----|--------|------------|------------|
| 一 | 八釐軍需公債 | 七·三七一·一五〇 | 一·七七一·一五〇 |
| 二 | 整理六釐公債 | 五四·三九二·二二八 | 四八·九五三·〇〇六 |
| 三 | 三年六釐公債 |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 八·三三五·〇四五 |
| 四 | 四年六釐公債 | 二五·八二九·九六五 | 四·四五三·九八五 |

| | | | |
|----|-----------|-------------|-------------|
| 五 | 五年六釐公債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七五七・五九〇 |
| 六 | 七年六釐公債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七 | 整理七釐公債 |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
| 八 |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六〇二・七〇〇 |
| 九 | 九六公債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
| 十 |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 三五七・一一九・四五三 | 二八五・一一三・四七六 |

b 國庫證券概數

財政學綱要

據民國十三年二月，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文內所載，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全部共六十案，清理完竣，計原發券額銀四千六百七十四萬〇〇三十四元〇二分六釐除先後償給現金和換發支票公債，還有一部份抵銷款外，現在實負券本銀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十七元一角八分五釐，內有已經到期，一再展限的，有尙還沒有到期的，統以十一年六月底爲止，共應給利息銀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五厘。財政部這樣濫發庫券，大失國家的信用，凡吾民衆，都應該注意的。

c 銀行欠款概數

近年中央財政支絀，向各銀行，調借款項，聊以維持。至十一年九月底止，所有各銀行短期債款，指定將鹽稅餘款作抵，曾由償還內外短期債委員會審核完竣的，共計銀五千九百〇五萬餘元。除特准把押品折價償還各款不計外，以九六公債撥還借款，實數三千五百餘萬元。尙欠債本銀二千三百五十餘萬元。又查到十一年九月底止，各銀行短期借款，欠本息約共四千八百二十五萬。十一年冬間，停撥鹽餘，各銀行本息延宕，至今沒有解決。

五 中國公債的救濟方針

觀上面我國內外公債，積數很大，爲亡羊補牢計，略述幾種救濟方

法，以供大家研究。

(一)當由代表民意的機關，切實聲明，在一定時期裏，任何政治借款，和實業借款，一概禁止。外國銀行團代表，已早有不再貸款於中國的宣言。國民應保持監察的權，今爲懲前毖後計，把禁止借款爲救濟第一步方針。

(二)當審查合同，嚴懲經手舞弊人員，考察凡有不正當的國際借款，或國內借款，有串同舞弊的確據的，都應依法處分，以爲後者的鑑戒。

(三)當鞏固償債基金，並組織强有力的減債基金委員會，以勵行償債基金的保管和監督。內債可由人民監督。尙可補救，減債基金委員會，勢

不容緩，若不設法，將步埃及亡國の後塵，現在軍閥撲滅，正革新時候，定能挽救危機的。

第五章 預算決算——財務行政

國家的收入支出，和收支適合問題，前而已經論過。現在再把預算決算，討論一下：

一 預算

預算就是國家會計年度內，把一切的收入支出，預爲籌劃計算。其總綱可分六項：

1. 會計年度 什麼叫做會計年度？就是會計一年裏歲出歲入的起訖時候。年度的起訖，各國不同，我國則以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2. 預算科目 預算科目，大概分立法科，和行政科二項，立法科，由縱而橫，由粗而細，其間不容挪移流用。行政科，由橫而縱，由密而更析爲極密，以明經費的用途，而默許挪移，行政上留紳縮的餘地。

3. 預算編製 預算編製的機關，像英國的現制，是屬於行政部的。美國的現制，是屬於立法部的。兩制各有所長，蓋英國是責任內閣制，預算是和內閣攸關，若然預算不得國會的贊同，內閣總理，必須辭職。美國

是總統內閣制，又厲行三權鼎立主義，所以預算計劃決定的權，屬於國會。預算執行的權，屬於行政。立法部編製預算，不免浪費，所以美制不及英制。我國採用英制，國政府編製，提交國會議決。

4 提交國會的程序 國會議決預算案，是人民監督財政最要關鍵，所以通例，國會每年開會時，行政部把次年的預算案，在衆議員提出，可以從容討論。若不能議決，仍舊照舊年度預算辦理。

5 監督財政的範圍 國會議決預算，是代表人民監督財政的意思，其監督範圍，大約分三種：

甲，對於國家收入的監督 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是英國立憲政治

精神的所在，也是近世立憲政治的根本原則。所以納稅的人民，對於國家收入，應有監督權。

乙，對於國家支出的監督 立憲國家若非照預算，不能有分文的收入或支出，並且用途怎樣，都要照預算科目中的詳細規定，以便查核。

丙，對於會計之監督 支出的種類和額數，雖已規定，但沒有詳細檢查，預算是否能依法執行？這在國會議決預算後，又有議決預算的必要。

6 中國預算案 中國預算案，由政府編製，於每年國會開會時，提交國會議決，政府根據實行，其預算方法，分三種：

(甲)總預算 分經常臨時兩門，每門分款分項，統計其歲出歲入的總

數。

(乙)特別預算 像國家辦理郵電。鐵路。等事業。故稱特別預算。

(丙)追加預算 在總預算成立後，所提出的預算，叫追加預算，除必不可免，和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的經費，發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二 決算

國家於會計年度告終時，將一年內收支實數，結算出來，就叫決算，決算的程序有三：

(1)決算的編製 政府於預算執行終了時，即編製決算書報告國會。

以證明執行的結果，在執行預算時，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給支付飭書。支付飭書，財政部依照法律的規定，委任相當的財務官吏辦理，一切收入支出，都受財政部長的監督，這是財政上的行政監督。

2 審計院的審查 決算書編製後，須先經審計院的審查，此項審查，就是財政上的司法監督，其審查的要點有三：

(甲) 審查總決算，和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的金額，和金庫出納的金額，是否相符。

(乙) 審查歲入的徵收，歲出的支用，官有物的買賣讓和利用，是否和法令的規定相符。

(丙)審查有無超過預算和預算外的支出，遇有疑義，詳細調查，以爲准駁的準繩，而定各官署辦理決算的成績。

3 國會的議決 審計院審定後，呈交大統總，由大統總提出國會。請求議決、以完成國會監督財政的全功。決算提交國會，經國會議決通過，政府方可卸責。如有浮收濫支的情形，政府須受法律的制裁。所以預算是國會事前的監督，決算是國會事後的監督。財政既經立法，司法，行政三面輔助，而財政尙不能整理，這恐怕立法司法行政，不能盡監督的天職罷！

第六章 中國財政的現狀

一 中央財政的現狀

吾國中央財政、前清時代，本無固有的財源，軍政各費，都令各省徵解。統一國家，各省對於中央，本有擁護維持的義務。民國初興，各省多故，以致中央直接收入，每年不過數百萬元；僅一月經常的費用，迫不得已，只得暫借外債以圖存。民國三年間，中央財政似稍穩固，自袁世凱帝制發生後來，十數年裏，兵連禍結，民八以後，更沒有財政的可言。民八以前，曾辦過預算五次，

1 宣統四年預算； 2 民二預算； 3 民三預算； 4 民五預算；
 4 民八預算； 自民八以後，直到現在，並未辦過預算一次，惟民國十三年，段祺瑞執政時，欲召集全國善後會議，編有全國收入總數表一次，列在後面：

| | |
|--------------|---------------|
| 總計全國收入經常臨時兩門 | 爲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萬餘元 |
| 其支出但就軍事費一項而言 | 爲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三萬餘元 |
| 又內外公債本息 | 爲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餘元 |
| 至其他各項軍政費 | 不過一萬三千餘萬元 |

查各國預算，軍事費最多，不過占全數收入百分之二十。而中國則占全數收入之半，古今中外，沒有如此財政，外國人說：「中國政府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勢將宣告破產！」實在不出所料。中央財政部，曾將民國六年至十年，中央各項稅款收支，和淨餘的數表，發布出來，今把他錄在下面。

| 稅別 | 六 年 份 | 七 年 份 | 八 年 份 | 九 年 份 | 十 年 份 |
|-------|--------|--------|--------|--------|--------|
| 海關收入 | 五七·二八四 | 五四·五一八 | 六九·〇一四 | 七四·七三〇 | 八八·五一一 |
| 鹽關收入 | 五·六四四 | 五·九六一 | 六·七四一 | 六·五七九 | 七·三〇七 |
| 常關收入 | | | | | |
| 管常關收入 | | | | | |
| 管常關收入 | | | | | |
| 常關收入 | | | | | |
| 合計 | 六二·九〇八 | 六〇·四七九 | 七五·七五五 | 八一·三〇九 | 九五·八一八 |

| | | | | | |
|-----|----------------|--------|--------|--------|--------|
| 常收入 | 〇・五〇〇 | 七・五四四 | 七・五〇〇 | 七・五〇〇 | 七・五〇〇 |
| 關支出 | 淨餘收入多爲各省截留淨餘無幾 | | | | |
| 鹽收入 | 八〇・三七〇 | 八三・三六〇 | 八七・八八〇 | 八八・〇一八 | 九二・七八〇 |
| 支出 | 一六・六七〇 | 一二・八〇〇 | 一九・六八一 | 二三・四三〇 | |
| 淨餘 | 六三・七〇〇 | 七〇・五六〇 | 六八・二〇〇 | 六四・五八〇 | |
| 田收入 | 八二・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 |
| 賦支出 | 除開支外皆爲各省截留故無淨餘 | | | | |
| 烟收入 | 一四・〇一四 | 一二・五三一 | 一四・三八一 | 一四・九五〇 | 一四・六六〇 |

| 京師收入 | 稅淨餘 | 花支出 | 印收入 | 金支出 | 釐收入 | 稅淨餘 | 酒支出 |
|-------|-------|-----|-------|---------------|--------|--------|-------|
| 一·二七三 | | | 二·五二七 | 其收入皆爲各省截留淨餘無幾 | 三五·七三四 | 一二·一一七 | 二·八九七 |
| 一·六四五 | 二·三五四 | 三四二 | 二·七七五 | | 三二·三六一 | 一〇·九〇八 | 一·六二三 |
| 一·八八九 | 二·五二二 | 三四二 | 二·六九六 | | 三〇·五六六 | 一二·五三二 | 一·八四九 |
| 一·九九三 | 二·五二二 | 四九七 | 二·九八九 | | 三一·六五三 | 一三·〇一二 | 一·九三八 |
| | | | 三·〇一九 | | 六·六四七 | 一二·七二二 | 一·九三八 |

| 路 | | 鐵 | | 務 | 稅 |
|--------|--------|--------|--------|-------|------|
| 淨餘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淨餘 | 支出 |
| 二一·六三〇 | 三三·五〇五 | 五八·八一五 | 三七·一八五 | 一〇·五七 | 二二·七 |
| 三三·五〇五 | 三六·七二六 | 七〇·二二二 | 三六·七二六 | 一·三六〇 | 三三·九 |
| 三六·四四九 | 三九·一九六 | 七五·六四五 | 三九·一九六 | 一·四八〇 | 四〇·一 |
| 四〇·八一四 | 四四·二四二 | 八五·〇五六 | 四四·二四二 | 一·五九〇 | 四〇·三 |
| 二八·七〇一 | 六七·七五〇 | 九六·四五一 | 六七·七五〇 | | |

看上表內容，可引起吾人注意的，有幾個疑點：

1. 田賦一項，是財政上歲入的大宗；但自六年至十年，都八千二百萬元，按年歲有豐歉，錢糧有盈絀，五年內決無一成不變的道理。

2 中央收入，只有常關田賦釐金三項，因被各地方截留支出，不是由中央直接分配，所以沒有稽考。

3 中央所倚的財源，只有關鹽二餘款，但關鹽餘款，已分別捐押抵撥，所餘淨餘也是很少。

以上是中央政府每年收入支出的大概情形。至於每月所支出的行政軍警等費，爲數很巨，分述意見如下：

1 中央直轄的軍警經費，計五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餘元；更以中央直接的行政經費，計三百十二萬〇四百餘元。兩項共計達九百萬元之譜；此乃中央月支的軍政經費，其中又是軍警費佔十分之七，並且行政經費項裏，

含有軍事性質的經費。如陸海兩軍，和附屬局所的各项經費，共計也有五十二萬餘元在內，可見我國軍事的膨脹，已達極點。

2 中央財政的負擔，固以軍事為特甚。就是列入行政經費內的軍費觀察，也是陸軍部為最繁。

3 月支優待經費五十萬元，其數且倍於培植人才的教育費，也駢枝負擔的一種。

各部經費膨脹的原因，不是從其自身本部的增加；都是由駢枝機關的複雜，以致影響於行政經費，財務行政當局，如欲整理財政，非注意下面二端不可：

1 關於軍費方面，盡力節減；第一步當實行裁兵。

2 關於政費方面，駢枝的機關，儘可厲行裁併。

查前清光緒中葉的行政經費，月支不過三十餘萬元。宣統末年，不過七十餘萬元；至民國初年，也不過一百餘萬元，當時已提倡減政節省；現在（民國十三年）月支政費，除額外臨時支出外，竟達三百十二萬元；並且日加一日，中央政府所以日形困難，其不敷也有幾個原因：

1 關鹽餘款、抵撥殆盡。鹽稅多被各省截留，關稅隨貿易增加與匯價抵昂，實難以預測。

2 田稅和常關，雖是國稅，實在就地流用。釐金更爲地方賴以挹注，

中央無從染指。因此歲出日增，歲入尙還沒有確定的着落。

3 國稅和地方稅，自劃分界限以來，中央政令，不能行於各省，而各省反可截留賦稅。中央遂不能爲無米的炊了。

二 地方財政的現狀

要國家財政和地方財政，立明晰的界限；須國家收入，不和地方收入混淆；國家支出，不和地方支出相糅。第一：當定國家政費和地方政費的標準；第二：當定國家稅和地方稅的區別，前清國家和地方，都混淆不分，財政實權，操在各省督撫的手裏。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委派財政監督官，清理各省財政，才知各省歲入歲出的總數。宣統初年，議劃分國家

地方兩稅；三年，試辦預算，地方收支，仍是合編。四年預算案，改爲分編，計各省歲入有三三五·九四〇·七四八元，歲出是一七二·三六六·〇二一元，收支相抵，實餘六三·五七四·七二七元，但各省中，此盈彼虧，仍不一律，其大原因有二：

1 關鹽兩稅的被提。前清關鹽兩稅，大半留歸本省的用，至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成立，這項收入，須另行存儲，備抵外債本息之用；所以各省遂少鉅款的收入。

2 軍費的增加。民國以來，迭生事變，以致師旅林立；軍費一項，逐漸加增，有的過總數的一半，有的三分之一。軍費既增，各省財力，怎樣

可以充足呢？

民國二年度，各省歲入歲出的豫算表，是專就國家的收支編列，地方的收支各項，不在此內，今將各省歲入歲出的總數列后，可以知各省財政的一班。

(甲)各省歲入總數。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〇一元。

粵蘇兩省最多，各一千五百餘萬元。川奉次之，各一千四百餘萬元。浙省又次之，計一千三百餘萬元。魯直豫又次之，各在一萬元以上。贛鄂湘都七百餘萬元以上。晉吉皖都六百餘萬元以上。閩陝都五百萬元以上。新甘肅計四百餘萬元。黑桂都三百萬元以上。雲南熱河都二百萬元以上。新

黔都一百萬元以上。順天察哈爾都不到百萬元。阿爾泰綏遠西藏，因邊氛不靖，毫無收入。

(乙)各省歲出總數。一萬七千三百五十萬〇一千九百七十八元。

粵省最多，計一千八百餘萬元。蘇省次之，計一千三百餘萬元。鄂川都在一千萬元以上。直省計九百餘萬元。魯滇都八百餘萬元以上。奉豫浙都七百萬以上。桂晉新都六百萬元以上。贛湘都五百萬元以上。吉皖閩陝都四百萬元以上。黑黔熱河川邊都三百萬元以上。甘肅在二百萬元以上。綏遠在一百萬元以上。順天察哈爾阿爾泰西藏都不到百萬。

民國三年度的各省預算，和二年度，沒有上下，不過歲入歲出，稍有

增減，歲入總額爲一五七·四九七·六六八元，歲出總額爲一四·六六四九〇三元。

民國四年度，沒有預算可稽。五年度的預算，是合國家地方兩項的收入並且略有改革，所以比二三年度的出入總數爲特多。是年各省區歲出的總數，計一九八·六五三·一一九元。歲出總數計一六八·五六八·八三六元。

民國六七年度，南北紛爭，各省的預算，實無可考。至八年度各省都依據提出北京新國會的預算，其歲入總額，是一七三·三二一·六二八元。歲出總額，是一五六·一五二·三三三元。出入兩項，比五年度減

少，各省可有盈無虧了。

民國八年以後，直到現在，戰事紛紜，政局多變，各省預算，都沒有稽考。像山東張宗昌，河南吳佩孚湖北蕭耀南，都就地搜括，人民疾首痛心沒有告訴。現在國民革命，南北統一。國民政府，一時無暇計及，湖北唐生智迷信現金集中，以致紙幣低落，僅及十分之一二，到底失敗，這是最近各省財政的大概情形。

三 國民政府財政的現狀

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至現在不過三四年，軍政時期，才告結束，憲政方開始，一切事業，應興應革，尙在計劃中，就目前的財政狀況，可分

三個時期：

a 國民政府在廣州時期的財政狀況

當民國十三年，國民政府在廣州初成立的時候，廣州省庫，每歲收入的總額，不過七百九十八萬六千元。從民國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五年九月底止，一年當中省庫收入的總額，計八千〇二十萬元。支出的總額計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和十三年省庫收入比較，竟增加有九倍。今把支出總數，略述在后面：

收入項下 1 籌餉所入，計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公債庫券所入，計二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元。二數合計三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元這單就臨

時收入而言之。

支出項下 1 軍事費一項，有六千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占全額十分之八 2 行政費只有一千〇八十六萬五千元佔全額十分之一·五。

看上面收支兩項，臨時收入，幾佔總收入的一半；支出項下，大部分支配於軍事費，當時財政的不健全，可想而知。後來財政總長宋子文報告：十五年至十六年三月的財政情形，軍事費一項，仍未改縮。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的收入總額，是一萬萬元，支出總額也一萬萬元，收入項內，半數是籌餉和公債庫券。支出項內，軍事費計七百二十餘萬元；佔總額十分之七·二以上。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國民政府由廣州遷

至武漢，財政稍有更變。

民國十六年，一二三三個月裏，國民政府總收入是三千一百餘萬元。支出亦同，但收入總數內，籌餉計三百五十二萬二千元；公債庫券銀行墊款計一千〇十三萬四千元；佔全額的半。支出總數裏，軍事費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七千元仍超過總數的一半以上。

國民政府對於軍費的支出，全賴籌餉募債以維持，這是國民政府在廣州遷至武漢時的財政情形。

b 國民政府在南京時期的財政狀況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後其財政狀況，仍不外

綱上面所述，就財政次長錢新之所報告民國十六年三月至八月的收支表，錄在後面：

| 收入項下 | |
|------|-----------------|
| 名稱 | 數目 |
| 二五庫券 | 二〇・五一四・二三八・六七〇元 |
| 息借各款 | 一二・二三八・〇一四・八一 |
| 鹽稅 | 四・七五〇・八〇五・八〇 |
| 關稅 | 七六七・七〇四・九二 |

| | |
|-----------|---------------|
| 安徽政務委員會解款 | 六九七·三九二·九〇 |
| 禁烟收入 |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
| 財政廳解款 | 五二〇·六九五·四六 |
| 烟酒稅 |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
| 捐款 | 一九七·七三〇·三三 |
| 捲烟特稅 | 一六二·九四三·七五 |
| 印花稅 | 一五〇·六〇八·七九 |
| 二五附稅 | 一·六六二·〇〇六·四九兩 |

| | |
|-----------------------|------------|
| 又 | 六八·一九〇·一一元 |
|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 會南京辦公處餘款 | 一三·〇六四·八三 |
| 久和公司保證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造幣廠解款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沙田價款 | 一二六·八〇〇·五六 |
| 三五庫券到期本息 | 二四·一二九·〇〇 |
| 煤油特稅 | 一一·四四〇·五六 |
| 捲烟特稅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二五庫券補息 | 六·一五四·五八 |
| 賬款 | 四八〇·五〇 |
| 百貨統捐 | 八九〇·二八 |
| 雜項收入 | 三二〇·〇〇 |
| 兌換 | 一九二·三七八·九一兩 |
| 兌換 | 一·九四八·〇九四·五四 |
| 共計 | 四四·四五四·八六五·元五九 |
| | 一·八五四·三八五·兩四〇 |

| 支出項下 | |
|--------|---------------|
| 名稱 | 數目 |
| 中央黨務費 | 四三四·一九八·〇〇元 |
| 國民政府經費 | 一五三·一五七·〇〇 |
| 軍務費 | 四一·三〇一·六〇八·二二 |
| 中央外交費 | 九三·〇〇〇·〇〇 |
| 中央內務費 | 一·〇六〇·〇〇 |
| 中央財政費 | 一七六·〇二七·四五 |

| | |
|---------------|------------|
| 中央教育費 | 一〇一・八四四・〇〇 |
| 中央司法費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 中央勞工費 | 七・〇〇〇・〇〇 |
| 法制局經費 | 三・一〇〇・〇〇 |
| 印鑄局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法制委員會經費 | 四・五〇〇・〇〇 |
|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經費 | 一三・六七一・三九 |
| 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 六・四一五・〇〇 |

| | |
|-----------|-------------|
| 鹽餘庫券委員會經費 | 一·二七七·三一 |
| 中央銀行領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財政廳 | 一六三·七〇七·四三 |
| 撥存二五庫券基金 | 三七九·九四五·九六兩 |
| 又 | 三七八·一二九·一九元 |
| 內地稅局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內地稅局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禁煙局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各省財政特派員領費 | 二·六〇〇·〇〇 |
| 內地公債登記所經費 | 五〇〇·〇〇 |
| 撥還墊付祕密費 | 一四·七〇〇·〇〇 |
|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購車費 |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
| 印刷費 | 八八·六七〇·三〇 |
| 撫恤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利息 | 二三三·四六一·二二 |
| 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貸出部款 <small>財政委員會經手津浦路局員工維持費</small>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現金 | 六五・三〇 |
| 兌換 | 一・四二四・四三九・四四兩 |
| 又 | 二六五・五三三・三五 |
| 江海關代存賬款 | 四八〇・五〇 |
| 南京中國銀行存款 | 三・四八三・七四 |
| 南京交通銀行存款 | 二〇・三二九・七〇 |
| 上海交通銀行存款 | 八六・三三六・五九 |

共 計

四四·四五四·八六五·元五九

一·八五四·三八五·兩四〇

上面收入的數，除兌換外，計洋四千二百五十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零五分，規元一百六十萬二千〇〇六元四角——其中借貸收入的，如二五庫券，和息借各款，竟有三千三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

至於支出的數，除兌換現金存款外計洋四千四百〇七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元四角一分；而軍費竟有四千一百二十萬一千六百十八元二角二分。南京政府成立到八月，大約五個月有另，各項建設，尙還沒有就緒；都因軍

需浩繁的緣故。雖不得借款過渡，然人民的負擔，也驟然增加了。這國民政府在南京財政的大概情形。

c. 國民政府最近的財政計劃

國民政府的財政狀況既這樣的竭蹶，應怎樣救濟呢？前財政總長古應芬說：「國府月需軍政費一千六百萬元，本年需支一萬萬元。」後來孫科爲財長，曾在上海六公團招待席上，發表意見，說明財政現狀和將來的計劃，大略如下：

孫科說：「前者武漢方面，爲第二期北伐工作，出師河南，每月費須一千二百萬元，因支出浩繁，替人民減少負擔計，所以竭力節減。本年

五月，減至一千萬元；七月減至八百萬元；八月減至七百萬元；現在已減至五百萬元了。南京方面，前次第二期北伐，出兵山東；軍費每月須一千七百萬元。因數目太大，也力予減少。所以現在軍事委員會，已把軍費減至八百萬元。照月前情形。甯漢兩方軍費，每月約一千五百萬元。現在軍事結束，直行裁兵，軍費當更可節減了。

照此軍政經費，可以稍稍樽節；也是救濟目前財政的一法。但收入方面，除借貸以外，別無他法，所以國民政府最近的現狀是：

1 支出項下，幾全屬用之於軍務費。

2 收入項下，除新稅外，大半爲借貸。

今日國民所深望國民政府的：

- 1 崇尚節儉，力矢廉潔。
- 2 支出各費，應有緩急之分。
- 3 尤應視人民負擔力的程度爲有限度的支配。

第七章 結論

本書至此，已可告終結。但鑒於現在的國民政府，每月中央收入，不過五百萬元；而支出則七百萬元以上。相差如此，豈是久常之策。欲圖補救，當先致查今日財政敗壞和艱窘的原因。茲就觀察所得，覺原因有五：

(一)由於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與壓迫，如關稅之不能自主，種種外債之束縛是。

(二)由於中國內戰之不停止，內戰不停，年費就大。并且一方面使生產事業，不能有所發展。

(三)由於社會經濟之薄弱，政府既困於財力，不能替人民代謀。而人民也苦於困乏，不能自謀。因此經濟方面，何從振興。

(四)由於賦稅制度之不良，厘金，鹽稅等，不能逐漸蠲除，反推行更不好的稅，其弊一。所得稅，遺產稅等，各國視為良好收入者，反不能推行，其弊二。

(五)國內無強固之金融機關，紙幣，硬幣，均一時無從整理。

就以上五點去觀察，要想挽救，須大家努力實行下列五事。

(一)希望全國軍隊從新編定，軍事由此結束，全國若有良好的軍隊六十師，已足支配。每師以兩百萬元計，則全年不過一萬二千萬元。以全國收入五萬萬元計算，尚餘三萬萬八千元，除去內債一萬二千萬元尚存二萬六千萬元，足敷建設一切事業之用。

(二)關稅必須自主，厘金必須裁廢，使社會經濟，得稍活動。

(三)田賦必須從根本上改革，實行報價徵稅制度。

(四)必須有一絕大資本國家建設之金融機關，把一切紙幣硬幣，同時

整理，方才可謀社會金融的安定。

(五)必須全國民衆，羣謀經濟發展，把農工商聯成一氣，實行經濟利害不相衝突的政策。由資本家就農工商界，極力進行，并由一縣而一省一省而全國，發展人民的生計。使民族的事業，不專靠政府爲謀。

以上五項，係個人的見解。至於整理全國財政之大計劃，則有中國國民黨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財政議案二十九條，附錄於下，以作結論。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財政提議案。

(一)「國民黨之財政計劃」在創立一鞏固之財政及經濟之基礎，以爲實

行本黨一切政治計劃之根據。惟使國家有良好之財政基礎，方能增進國家之經濟，離去帝國主義之侵略。

(二)其次國民黨宜改善現有之財政制度「改善現有之國家財政制度，最要事項，在統一財政，建立一切收支相符之國家及地方預算。改善國家之租稅制度，創立良好幣制及銀幣制度，改良銀行政策，及利用國家公債。

(三)就統一財政言 統一國家財政，實為發展唯一之基礎。國民黨應以堅決之制度，將所有各種之收入，集中於政府之財政部。其他一切國家及軍事之費用，均由國庫支出。

(四) 建立國家之預算 所有國家之收入及支出，均須包括在國家預算之內。此預算須經國民政府之批准。

(五) 國民政府須將國家及地方之各種稅項之收入及支出，詳細分別清楚。

(六) 若無政府特許之命令，各機關及團體，不能增多其由國家預算所准許之費用。

(七) 在建立預算時須將各種收入，從長計較，及須限制國家支出，俾得出入相符，而無不敷之弊。

(八) 地方預算呈繳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可以決定其支出及收入，並得

限制其稅項之征收，若有不敷時，以國家款項補助之。

(九)當決定收入預算時，國民政府宜注意非稅項之收入，因稅項爲人民之負擔，實在不宜加重也。此非稅項之收入，如物質及天然之富源，山林之利益，鐵路及水道之收入，國家之工業，及專利品之利息，郵政電報之盈餘，造幣及國家之不動產，(國家所不需用之產業)均可施諸實用預算。若有不敷時，與其加增稅收，實不如發行公債，以政府將來所增加之收入歸還之。若因一時急用，收入不足以救濟一時，可發行短期國庫債券。

(十)租稅政策 在現在國家之稅收情況之下，國民黨以直接稅項爲最公平之征收，然國民黨仍請國民政府盡力推廣間接稅項。(如貨物稅等)

因間接稅項之征收方法，實單簡而易爲，且又容易管理，而人民亦鮮知有此負擔。

(十一)爲發展本國實業起見，對於本國及外國貨物之稅律，須有分別。外國貨物之稅律，應較本國爲重。

(十二)關於稅項一層，國民黨以爲凡一切擾商害民之苦捐雜稅，應同時廢除之。此多數之稅項，已廢除之後，僅以少數之基本之稅項。如農稅，商業稅，工業稅，手作稅以代之，其擾害人民之稅項，宜逐漸廢除之。

(十三)國民黨宜取消種種不良之征收。宜取締昔日不論民軍政人

員，皆得征收稅項之陋習。惟使政府之財政部爲惟一之設立及征收稅項之機關。政府宜保護已完納法定稅項之人民，使不至再繳不法之稅項。

(十四)除法定之稅項外各地方之人員，無增加稅項及附加稅之權。

(十五)各種供特別用途之特別稅捐，須繳納國庫，而依預算支配。

(十六)現在之厘金制度，實足以病國害民，而於商場之危害爲尤大。因同一貨物之運輸，每被征收厘金至十餘次，商人將所納之厘費，計入貨價之內，因而貨價昂貴，人民之購買力已減，商業之週轉自然降下。而本國之實業，因而無從發達。厘金對於國家之收入，亦無利益因征收厘金後，其他之商業及工商之稅收，亦必致減低也。而國庫所得之厘費，爲其

小部，其大部分之收入，則歸諸私囊，及供厘務機關之費用。在此過渡時代，國民黨應以一種厘金，以代多種繁殖之厘金。使商人交納一次厘費之後，不致再有第二次之納費。則此種集一之厘金，亦當廢除之。而代以一種不同稅率之貨物捐，以防外貨之侵入，及增進土貨爲主旨。而同時又可免去在本省及鄰近各省間，多立門戶之弊。

(十七)稅項已歸單簡之後，征收稅項之方法，亦同時歸單簡。各地之獨立征收稅項機關，宜取消之。財政部所派出之各屬財政所宜管轄所屬之稅收事宜，各屬之財政所之人員，均爲財政部所派出之負責人員，與地方之人員互聯絡，財政所負有統轄該屬稅收之責。

(十八)商人承買餉稅之制度 國家及人民，均無利益，宜逐漸廢棄之。

(十九)國民黨依據各獨立國家之成法及權利，凡在國內之一切人民，不論其為本國及外國之國籍，不論其為中國會立下何種條約，不論其在租界內外，鐵路界線內外，及中國之各部之中。外國人民均應繳納同一之法定稅收，政府不宜將侵略中之企業，在同一之基礎上，而使負擔同一之負擔。

(二十)為防止及改正種種稅項弊端起見，須設立稅項之特別委員會，以考察民間之病苦。此委員會須加入人民之代表。

(廿一)政府對於徵收稅項及財政之人員，須特別注意。為免除弊端起見，此等人員之薪金，須使能維持彼等生活，若仍有作弊等情事，當嚴格

處罰之。

(廿二)徵收稅項之方法，經已改善之後，政府宜特別注意此等款項之用途。使所有之用途，皆能增進國家之福利。外國帝國主義者，及本省之軍閥所釀成之繼續的內爭，已使國家貧困。國民政府對於款項之應用，須以最經濟之方法出之。凡現在所未能之計劃，均不宜施諸實行。最不能少之費用，如關於改良稅項一層，與其設法增加稅項之收入，不如設法完成現在之稅項制度。使國庫管理得宜，而不致虛糜款項，至於蹤跡無尋。宜使本國之富源，得自由發展。而不致為他人所侵略。宜使新由叛黨手中得回之領土，得到良好之收入。

(廿三)現在的國家，已由紛亂的內爭時代，達至和平建設時代。國民黨對於國家之支出或預算，宜從事整理。關於預算一層，不宜減少。如關於國防之費用，實宜增加，使防備國家之陸軍，得有完備之組織。國家收入增加時，對於民政事宜，須特別注意，以供和平之經濟建設。初等中等及高等之教育，及國家之衛生事宜，須於國家支出預算中，得到相當地位。道路及市政之發展，亦於人民之幸福，大有關係，政府亦宜注意及之也。至於較大之建設，與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生極大之關係者，如建築黃埔商港。此種計劃完成之後，能由外人手中取回中國所固有之權利，是亦須計在和平建設之支出預算中者。

(廿四)爲使政府之支出預算得宜，各機關須有定額之職員，此等職員之數目，由國民政府決定之，卽陸軍之人員，亦須有定額。各機關若無政府之特許，不得增加其人員。各政府機關之各級人員，薪金，亦須有定額，各人員之薪額，不得超過其定額。

(廿五)爲集中所有政府之款項起見，政府須以國家之中央銀行，及其分行，爲收入及支出之總機關。各機關及公共團體，須以其無動用之金錢，貯蓄於國家之中央銀行，及其支行。爲此之故，中央銀行，宜在本省各處設立支行。

(廿六)幣制制度之改善 廣東人民，因幣制之紛亂，所領受之苦痛，實

深且大。國家尙未設立幣制之標準，因而僞銀及輕銀，充斥市面，而又有大洋小洋及銀兩等不同之計算，因而銀市更爲紛擾。同時殖民地之銀行，又極力在本國商場宣傳使用彼等之紙幣，廣東幣制，已若斯紛擾。國民黨非力謀改革不可。此紛擾之幣政，使得散布于內地各商場，在發行新紙幣時，中央銀行可以此等借款之單據金銀，及外國紙幣之担保，發行新紙幣。須有充分之洋毫銀磚，外國紙幣及兌換券爲其担保。中央銀行須依市面所需之數目，發行紙幣。市面之紙幣，若多於需求時，宜將其多餘之數目收回。中央銀行可於本國出口物盛多，而外國紙幣價值低下時，收買外國紙幣以爲調劑。該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的找換一律之用。

(廿七)國家之公債政策爲發展國家之經濟，及完成重大之計劃(如建築黃埔商港)起見，國民黨宜應用內國公債辦法，最初次發行之公債債額宜爲一千萬元，此債須以政府所有之產業爲其担保，及以明年加增之收入爲歸還此債額用。此公債宜爲短期之有獎公債，抽籤發獎之次數須多，此公債成功時，政府可以發行較爲長期之公債。

(廿八)凡在中國境內所設立之各銀行，不論其總行設於外國殖民地內，鐵路之界線內，或中國之各部，須向政府領取特許證，及將其銀行之性質活動及權利等，與政府訂立合同。此等銀行，若能得政府之特准，得以發行紙幣，惟應與政府以相當之酬報。其所發行之紙幣，須由政府管理之，以

維持國民之福利。維根據國際公法，及中國與外國所訂立之條約，亦無准許外人在中國內地設立銀行及發行紙幣者。外國銀行，不得以曾得其殖民地及其故國之准許爲准。而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及發行紙幣，國民黨以此爲侵犯我國之國家主權，而決定取締外國在本國所自由設立之銀行。

(廿九)關稅政策 根據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關稅之自主及由政府分配關稅收入之議決案，國民黨以關稅稅律之自主，爲中國人民所應有之權利。國民政府應管理各水陸關卡之收入，而將此等收入，存於中央銀行。關稅之行政人員，應由國民政府委派，并採用特殊之關稅稅律，以發展國內之工商業，及增加國內原料及物產之輸出，而同時又能增加

政府之收入。爲清除種種中國內地商埠之商業障礙起見，政府宜取消不良關稅稅律，同時政府宜征收船隻入口之種種稅收。如碼頭及載重等征收是。

財政學綱要

◁ 第九種 ▷

警察學
綱要

本書在學理和實際兩方面同時加以注重除闡明警察本身的理論外更說明服務常識及訓練方法簡要而有條理為自來警察書的創見

袖珍本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 第十種 ▷

臨場
規範

本書搜羅國民政府及各省關於已考試的規程多種而於考試時規則實例亦多所敘述對於題目的性質測驗的種類答案的方法尤為演述詳盡洵為應試人的祕鑰

袖珍本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 種 六 第 ▷

社 會 主 義 綱 要

社會主義派別紛繁淺學者往往不易捉摸誘入迷途而不悟良堪歎息本書宗旨純正就中國現狀為立腳點歸到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又極為得體

袖珍本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 種 五 第 ▷

政 治 學 綱 要

本書折衷西洋各家學說加以簡括明了的敘述分項分目都極清晰而打破帝國主義的惡觀念提倡全民政治的新設施尤見精采

袖珍本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考試叢書

新國民……必須研究的要書
考試員……最便攜帶的祕籍

現當國民政府甄拔人才實行考試之時本局爲適應潮流起見特編考試叢書以供新國民之需用是書共計十種悉仿袖珍本精印版口大小均歸一律既適於平時之觀覽尤便於臨期之攜帶十種合購固可成爲一大巨帙每種分購亦聽顧客隨意選擇欲求便利無過於斯茲將各書內容說明如下

考 試 叢 書 之 三
財 政 學 綱 要
 (冊 一)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初 版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初 刊

一 冊 五 角 本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四 角

有 著 作 權
 —————
 翻 印 必 究

編 著 者
 校 閱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者
 總 發 行 所
 分 行 所

奚 鼎 廣
 上 海 法 學 社
 上 海 法 學 社
 上 海 法 學 社
 廣 益 書 局
 上 海 棋 盤 街
 廣 益 書 局
 廣 東 長 沙 漢 口 江 西
 廣 益 書 局
 北 平 開 封 宜 昌 奉 天



12
07000

15

204310



34022